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9)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64.49亿元（含税）。

1.4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东宁、行长杨书剑、首席财务官梁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6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缩写：BOB）

2.2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2.3 董事会秘书：刘彦雷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电话：（86）10-66223826

传真：（86）10-66223833

董秘信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2.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值班电话：（86）10-66426500

传真：（86）10-66426519

客服电话：（010）95526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169

2、股票简称：北银优 1

股票代码：360018

3、股票简称：北银优 2

股票代码：360023

2.7 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74712L

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2.8.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楼坚

2.8.2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2.9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2.9.1 整体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利润总额	2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49
主营业务利润	25,227
其他业务利润	124
营业利润	25,351
投资收益	5,8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

注：数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117
--政府补助收入	33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
--其它	82
营业外支出	(321)
--公益性捐赠支出	(76)
--其它	(2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3)
合计	(207)

2.9.2 分季度列示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78	15,764	15,378	1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4	6,535	5,216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4	6,738	5,227	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	42,294	(39,512)	(4,698)

2.10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	2017 年
营业收入	63,129	55,488	13.77	50,353
利润总额	25,147	23,522	6.91	2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20,002	7.19	18,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49	20,058	7.93	18,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91	7.6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91	7.6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1	8.79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	37,167	(45.66)	12,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1.76	(45.45)	0.5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2017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1.65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1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1.68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13.79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7,040	2,572,865	6.38	2,329,805
负债总额	2,528,077	2,378,731	6.28	2,153,09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7,129	192,450	7.63	17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5	8.26	8.35	7.43

2.11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本金	1,529,059	1,386,006	1,268,698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00,555	88,950	73,564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253,774	201,147	176,796
企业活期存款	666,176	620,278	599,060
企业定期存款	427,117	396,967	351,413
保证金存款	81,437	78,664	67,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446,398	1,261,811	1,077,101
其中：公司贷款	935,503	883,167	755,876
个人贷款	444,917	363,519	308,594
贴现	65,978	15,125	12,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4,911	43,166	38,078

2.12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	0.81	0.82	0.85
资本利润率	10.73	10.89	11.82
不良贷款率	1.40	1.46	1.24
拨备覆盖率	224.69	217.51	265.57
拨贷比	3.15	3.18	3.30
成本收入比	23.23	25.19	26.8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2.02	3.16	3.2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5.26	18.48	17.79
正常贷款迁徙率	1.49	0.83	0.94
关注贷款迁徙率	67.41	89.25	8.77
次级贷款迁徙率	68.19	74.43	7.94
可疑贷款迁徙率	95.75	61.60	35.85
流动性比例	62.50	55.93	41.28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

4、其它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13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253,947	248,557	237,505	232,387	219,747	215,020

1.1 核心一级资本	190,603	188,341	175,718	173,856	158,006	156,275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	2,206	4	2,206	10	2,39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0,596	186,135	175,714	171,650	157,996	153,883
1.4 其他一级资本	17,968	17,841	17,944	17,841	17,926	17,841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208,564	203,976	193,658	189,491	175,922	171,724
1.7 二级资本	45,383	44,581	43,847	42,896	43,825	43,296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54,991	1,913,968	1,860,704	1,827,031	1,675,205	1,648,208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064	7,064	10,536	10,536	7,064	7,06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5,606	103,176	95,810	93,665	88,681	86,966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67,661	2,024,208	1,967,050	1,931,232	1,770,950	1,742,238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9.20%	8.93%	8.89%	8.92%	8.83%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10.08%	9.85%	9.81%	9.93%	9.86%
8. 资本充足率	12.28%	12.28%	12.07%	12.03%	12.41%	12.34%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 2010 年 9 月 12 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12 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 99.8 亿元，2013 年起按年递减 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 29.93 亿元。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14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杠杆率(%)	6.68	6.65	6.48	6.13
一级资本净额	208,564	204,915	199,094	198,9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22,595	3,082,612	3,072,459	3,244,04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2.43	103.80	102.08	103.10
可用的稳定资金	1,525,172	1,497,733	1,468,443	1,456,609
所需的稳定资金	1,488,924	1,442,930	1,438,541	1,412,775

2.15 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流动性覆盖率(%)	134.2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61,254.4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的期末数值	269,100.52

2.16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	21,143
优先股	17,841	-	-	-	17,841
资本公积	43,885	-	-	-	43,885
其他综合收益	1,646	330	1,381	-	3,357
盈余公积	15,637	-	2,114	-	17,751
一般风险准备	30,682	-	1,039	-	31,721
未分配利润	61,616	(1,685)	21,441	(9,941)	71,431
少数股东权益	1,684	-	152	(2)	1,834
合计	194,134	(1,355)	26,127	(9,943)	208,96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3.1 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¹

3.2.1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工作重点

积极作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752 亿元，增幅 13%。支持民营企业公司贷款余额 4,875.1 亿元，较年初新增 414.4 亿元，增幅 9.3%。为北京市 89%的创业板、87%的中小板上市企业及 80%的新三板企业提供服务。

主动担当，提供世园会金融服务。高质量完成 2019 北京世园会金融服务保障工作。作为唯一合作金融机构，为世园会提供包括账户管理、贵金属代销等一系列金融服务，累计支持世园会相关客户 170 余户；支持世园会贷款余额 5.3 亿元；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世园债。

2. 业务发展特色

机构业务优势巩固。中标 2020—2024 年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及 2020—2022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资格，协助北京、上海两地完成首次地方债柜台发行任务；参加北京市人社局三代社保卡研发，完成中央

¹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口径。

社保卡制卡，首次与北京市交管局合作开通交通罚款代收业务；开发账户平移系统，保障市属单位顺利东迁，深化与北京市教委合作，与国家开放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小微业务亮点频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1.8 亿元，增长 86.9 亿元，增幅 32.8%，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户数高于上年同期，达标“两增”监管要求。文化、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分别达 640 亿元、1,544 亿元。做实普惠小微。上线“京管+”小微线上融资申请功能，完成小微预审批模型升级；出台续贷业务管理规定，首批入驻续贷中心；持续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访企业问需求零信贷企业”银企对接活动。引领文化金融。与北京市文旅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布“文旅贷”金融服务行动计划、“创意设计贷”及影视全产业链专属产品“影视贷”；作为唯一银行参加 2019 中国文旅融合发展论坛、第十四届文博会等系列活动，联合主办“2019 首都文化产业投融资峰会暨北京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年会”；文化创客中心会员突破 500 家，获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授牌“北京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金融服务中心”，支持《破冰行动》《庆余年》《烈火英雄》《决胜时刻》《中国机长》等优秀影视剧制作发行。深化科技金融。制定新一轮科技金融发展战略，发布科创板金融服务方案，支持科创板申请企业 48 家，累计授信 85 亿元，独家战略支持“2019 中关村论坛”；升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智权贷”，推出“研发贷”；中关村小巨人创客中心会员超 1.9 万家，获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协北京中心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科技金融创新模式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专题报道。

交易银行创新发展。推出“京管+”2.0 版，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加快发展“银联代付”业务，带动低成本存款增长；研发“京信链”供应链全线上金融创新产品，于北京世园会期间精彩亮相，供应链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业内首家发布“聚力+”生态伙伴论坛品牌，以全方位、全周期金融服务深度绑定客户资源。

投资银行转型升级。发行北京市首单扶贫票据、银行间市场首单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北京夜间经济 CMBN；落实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田地区扶贫工作，发行新疆地区首单扶贫债券暨新疆地区首单支持“三农”的产业扶贫债券；国内金融机构首家推出“并购+”合作品牌，构建并购领域合作共赢新生态，落地三元种业、朝阳国资等重点并购项目；牵头北京新机场轨道线及上海地区旧城改造项目，参与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建设与冬奥会场馆开发等重点项目。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人行营管部 2018 年度小微企业、文化金融、科技金融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一等第一名；连续 4 年成为人行中支 A 档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数量最多且质量最好银行；荣获“2019 中国文旅企业最佳服务银行”称号；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2019 年度亚洲卓越科技文化特色金融服务银行”“2019 年度公司业务数字化创新银行”奖；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奖、《银行家》杂志“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首次荣获《证券时报》“2019 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连续 5 年荣获“年度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 年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2019 年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中国并购公会“2019 年度最佳并购推广奖”以及 2019 年第五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优秀交易奖”“年度五佳交易奖”“年度新锐奖”“年度创新机构奖”四项大奖。

3.2.2 零售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一体两翼”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储蓄余额规模达到 3,5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6 亿元，增幅 22%；零售贷款规模达 4,4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8 亿元，增幅 22%。二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零售存、贷款均实现全国市场份额以及行内占比的双提升。三是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零售业务收入突破 200 亿元，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31.6%，存贷利差同比提升 41BP。四是客户规模稳步增长，零售客户数达 2,194 万，较年初增长 140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超过 600 万户，年度活跃客户占比超过 52%。五是风险防控取得良好成效，零售贷款不良率 0.36%，持续保持低不良水平。

2、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战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智能融合，打造“智慧金融”“惠民金融”“财富金融”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智慧金融”方面，发布《移动银行业务发展目标暨实施路径》，线上用户突破 1,000 万户，APP 用户同比增长 32%，近五年年均增幅超过 50%；手机银行敏捷迭代，打造移动出境服务版块，移动端贵宾增值服务全面上线，成功实现行内首个区块链技术应用；信用卡网申实现行内渠道全覆盖，推出线上分期产品“i 易贷”，推出“数字信用卡”，打造数字化信用卡运营模式；智能柜员机设备网点布放覆盖率达 100%，全年业务量同比增长 3 倍；完成 PAD 银行 2.0 平台升级，打造 23 类高频业务，服务七大场景九类客群。

“惠民金融”方面，升级“富民直通车”服务体系并启动“千院计划”，支持超过 1,000 家特色民宿小院建设和运营，扶植数百个民宿品牌，从京津冀走向全国，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全年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超过 600 亿元，余额突破 1,000 亿元，做大普惠金融蓄水池，有效解决小企业主融资难题；为世园会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专属金融服务，独家发行主题银行卡 17 万张；渠道特色进一步彰显，医保客户超过 1,800 万户，工会卡客户超过 500 万户；落地北京首笔“金融专网”不动产线上抵押，首家在副中心区域设立公积金合署办公网点；发行颐和园联名卡、芒果 TV 联名卡等多款特色信用卡产品。

“财富金融”方面，持续丰富理财、基金、贵金属、保险、信托等投资理财类产品，举办全国中小学英语演讲比赛、名医巡诊、剧作欣赏、“通州马拉松”等品牌活动，持续打造健康医养和品质生活领域的增值服务特色；扎实开展 AFP、CFP、CPB 及“财富领航”“私人银行家&投资顾问”培训；拓展出国金融服务，推出线上结售汇、跨境汇款、悦行信用卡、外币存款差异化定价等系列产品，出国金融产品交易量增幅超 150%，合作伙伴拓展至 548 家，全行落地 11 家出国金融中心，携手央广业内首推国家级媒体实践营，出国金融客户同比增长 33%，客群贡献持续提升。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富民直通车”品牌荣获“中国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大奖；95526 客服荣获中银协“客服好声音”大赛最高集体奖项“最佳团队综合奖”；荣获《家族

企业》杂志“最佳家族财富传承私人银行服务”奖、《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财富管理银行”奖、《互联网周刊》“移动生态创新力手机银行”奖、金蝉奖“消费者喜爱信用卡品牌”等荣誉。

3.2.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效能、高转速、轻资本、轻平台”的金融市场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合规优先”“资本优先”的经营宗旨，持续发挥利润“增长极”、结构“平衡器”、客户“黏着剂”职能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新规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同业、国际、托管、资金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标准型、流转型资产占比持续提升，公募 ABS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规模分别增长 21%、61%；轻资本业务快速发展，黄金租借、公募基金托管、信用证规模较年初分别增长 79.54%、43.72%、7.42%；国际单证、结售汇、国内证及福费廷等轻资本产品热销，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不断加大资产投放，累计开展线上化同业存款交易 1,000 亿元；投放本外币直投、票据、债券等资产 2,380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总量达 16.7 万亿元。不断加快创新升级，研发二级市场买入国内证福费廷，完善国内证产品体系；获得人民币外汇即期尝试做市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款交易业务主参与机构、人民银行首批 6 家“京创通”再贴现新产品试点银行等业务资质。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做实存量客户分类管理，前瞻性防控同业信用风险。不断提升负债管理能力，同业负债加权成本持续降低；外汇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3%，为本行流动性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2. 业务发展特点

一是支持国家战略，践行使命担当。全力支持“一带一路”、“走出去”和进博会等国家战略。与“一带一路”沿线 42 个国家的 255 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深度推广“丝路汇通”专属品牌，为 1,000 余个客户提供“一带一路”沿线项目金融服务，聚焦第二届进口博览会，推出跨境金融服务方案 V2.0 版。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累计向京津冀地区投放资金 178 余亿元，投资地方债 45 亿元，投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保障房等项目近 100 亿元。支持大湾区建设，投资澳门首单公募公司美元债券。稳步推进自贸区业务发展，为国家新设立的山东自贸试验区制定专属方案。创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开展普惠金融转贷款业务 37.5 亿元。

二是紧抓市场机遇，深化创新驱动。多措并举促进投放，综合运用跨境投融资产品体系促进外币资金投放；抢抓机遇精准投资，稳健开展货币市场业务，落地首笔线上化同业存款交易；深度挖潜提升效率，加强直投、国内证、福费廷、结售汇等拳头产品销售，发挥传统业务优势，完善全系列产品体系，深挖核心价值；积极参与市场改革创新，投资澳门首单公募公司美元债券，无锡首单信托型 ABN、湖南首单企业 CMBS，首单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单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为市场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创新方面，持续创新管理模式、业务模式，新增交易资质，拓展渠道工具，与全球 122 个国家和地区、千家银行建立稳定的代理行关系，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三是严守风险底线，筑牢发展根基。强化底线思维，主动开展业务排查，优化产品交易结构，同业投资交易结构由 9 大类简化至 4 大类，新增业务一层

交易结构业务占比 100%。建立风险隔离机制，严格审批准入，主动防范中小金融机构经营风险。升级金融市场业务见证系统，见证金额 3,550 亿元。

四是加强服务保障，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强化中后台服务保障职能，提升产品供给、创新研发、流动性管理和客户服务能力。研发前端业务生产服务系统，上线新一代资金交易 SUMMIT 系统，有效提升本行表内外 1 万余亿资产业务的核算处理能力，为未来 10-15 年的交易业务发展提供科技保障；上线多个“国际在线”手机移动子项目，全面提升移动金融外汇业务服务能力；搭建“托管家”业务运营系统，实现托管业务系统全行共享；开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系统，提高操作效率；启动同业 CIF、结构性存款、第三方存管等 12 项系统开发建设，为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提供科技支撑。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本币核心交易商”“本币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本币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外汇即期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奖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本币优秀自营机构”奖项；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奖项；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中心颁发的“2018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杰出单位”；荣获“年度美元清算直通卓越奖”。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常委单位，成为目前唯一一家入选常委会的城商行。

3.2.4 直销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达 47.6 万户，其中行外客户占比达到 60.7%。直销银行自成立以来，资金量累计销售额达 115.6 亿元。

2. 业务发展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扩大对外开放政策，推进与 ING 联合设立合资银行项目。3 月初，北京银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了合资银行设立方案，并与 ING 正式签署合资银行合同。5 月初，设立合资银行的方案正式获得市政府的书面批复。已完成“中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注册工作，科技建设、产品研发等筹建准备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持续完善和优化互联网渠道服务流程，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根据各项监管要求进行系统改造，确保合规稳健运营。

3.2.5 信息科技建设

2019 年，本行信息科技建设工作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战略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三年发展规划为行动纲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理念，围绕全行“党建引领、数字转型、传承文化、防控风险、永续发展”的工作主线，加强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和赋能，巩固融合机制保障，提升科技治理、研发交付、基础建设、科技研究等方面实力，打造“数据+服务”能力中心。

一是落实服务提升承诺，践行创新科技治理。以数字化转型战略为指引，制定信息技术服务全行数字化转型 2019-2021 三年行动规划，落实“四项机制”规划方案，推行科技服务“八项举措”，充分发挥顶层设计统领作用，提升创新科技能力。持续增强信息科技制度常态化管理机制建设，对各项制度全面梳理，实现行内制度的统一有序管理。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一道防线”职能，以

国庆 70 周年信息科技保障工作为契机，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做好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演练工作，组织总行相关部门及全行所有营业网点参与业务演练工作，确保全行业务连续性。

二是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平台，助力数字化转型发展。围绕本行数字化转型三年规划，聚焦科技带动发展，推进金融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完成“数字化平台、移动优先、数据应用”三大方面科技能力布局。在数字化平台建设方面，将 TFS 平台向组织级管理平台推广，持续搭建敏捷研发体系，强化敏捷开发能力。建设金融级分布式 NewSQL 云数据库平台、分布式金融业务平台，完成区块链 2.0 平台、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京智 AI”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投产，构建星辰影像服务平台生态体系。在移动优先建设方面，全力推进新版移动端开发平台及新版手机银行建设，开展移动开发、移动安全、移动分析、移动服务四大能力中心建设，推进新版手机银行落地进程。完善线上贷款业务平台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银行业务向“互联网+”业务转型。在数据应用建设方面，夯实大数据+分布式的基础设施架构。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助力数据价值挖掘，依托金融可视化服务平台，研发“贵宾客户可视分析”、“智能柜员机可视分析”两款应用，完成交易全链路监控系统建设。

三是加快科技基础建设，保障系统平稳运行。高速推进顺义研发中心工程，开展运维标准化、控制自动化、监控可视化能力建设，实现三方存管等多个重要系统的自动化批处理能力，自动化运维体系不断完善。推动 ISO20000 流程落地和完善，推行两地三中心日常工作矩阵化管理。保障运营服务提升，进一步推广网点智能机具，完成投诉分类及问题反馈系统建设。强化安全防御能力，梳理两地三中心互联网边界，全面升级安全技术体系。提升态势感知平台能力，加强全网安全威胁预判，针对网银撞库攻击等特定场景提升安全防御能力。

四是推行多措并举，提升科技交付能力。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助力全行业务发展。2019 年本行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召开 91 次项目立项评审会，共完成 366 个项目的评审及立项，组织完成 17 个重大项目架构评审，完成 127 个分行自建项目审核。勇赶金融科技浪潮，成立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持续提供创新动能。金融科技公司充分发挥优势，利用市场化机制实现金融科技的研发和应用场景落地，实现 IT 项目“双模开发”，人力资源池应用范围扩展，在移动优先、架构转型、云计算等重要领域发挥作用，成为补充科技资源、提升创新和交付能力的重要手段。

五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夯实防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领作用，利用三道防线全力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参与护网行动，推动信息安全体系整体提升。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按照等保 2.0 标准开展系统建设。提升互联网主动安全防御能力，进行两地三中心安全设备硬件升级，统一管理各分行互联网出口，对漏洞管理形成常态化机制。加强安全团队培养，加大培训、认证工作，建立总、分行安全专家团队。

六是提升科技研究能力，促进研究成果“产、学、研”转化。2019 年，本行积极承担行业科研工作，协同各银行参与银保监会组织的开源技术、风险管理等课题研究，并担任其中开源技术课题的牵头行，参与北京银监局对接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方案论证和接口标准制定工作。牵头承办 2019 北京金融科技协同创新论坛暨金融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发布会，组织召开市金融监管局金融科技调研会议。本行的科技工作得到各界认可，“北京银行基于大数据和 AI 的线上风控决策引擎”在金融电子化 2019 年度金融科技及服务优秀创新奖评选中荣获

“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信息化工作获得新金融世界颁发的 2019 年度中国优秀金融信息化创新案例奖，分布式 NewSQL 云数据库平台荣获人行“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北京银行私有云平台荣获中国信通院 2019 年“十佳上云”（金融行业）优秀案例称号。

未来，本行科技工作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前中后台整体转型，提升全行盈利能力”的战略目标，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稳步进行。

3.3 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强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风险管控力优势。立足建设百年银行的愿景，着力打造经得住经济周期考验、资产质量最优的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与机制，构建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防控中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风险敏锐感知、及时预警、主动防控。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普惠金融”等特色金融品牌，进一步塑造金融科技和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赢得市场广泛认可。2019 年，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达到 549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6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 61 位，连续六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北京银行全体干部员工坚持团结拼搏、努力奋斗，坚持改革创新、迎难而上，推动全行发展实现全方位提升。

业绩品牌迈上新台阶。截至 2019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2.7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亿元，增幅 7.19%；人均创利超过 140 万元，经营绩效保持上市银行优秀水平；不良贷款率 1.40%，拨备覆盖率 224.69%，拨贷比 3.15%。品牌价值达到 549 元，较上年大幅提升 100 亿元，排名中国银行业第 6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 61 位，较上年提升 2 位，连续六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

发展战略实现新突破。深入推进“四化两型”战略、“建设十大银行”战略，制定实施“2019 年十大工程”，引领全行各项事业稳步取得新进展。宁波分行、南通分行获批开业，全行已开业分支机构达 670 家，区域布局持续完善。与 ING 签署合资银行合同，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成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新起点、里程碑。

各项业务呈现新态势。公司业务多措并举，存款规模超万亿元，成为首批入驻“北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的银行，推出“并购+”业务品牌和“聚力+”品牌，创新生态伙伴服务模式。零售业务深化“一体两翼”“移动优先”战略，线上线下智能化协同发展，重点业务线上交易替代率超 95%，蝉联亚洲银行家“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金融市场业务持续推进业务转型，打造“跨境金融”品牌形象，推出进博会专属跨境金融服务方案 V2.0 版。理财业务积极布局合规新产品体系，推出“易淘金”“鑫益盈金”“京鹰联动”等特色新产品。各项业务稳中提质，实现了规模、效益和风险的良好平衡。

风险管理得到新提升。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前瞻性授信准入机制，完善差异化风险管控机制，制定更加审慎的风险偏好。提升流动性风险精准化管理能力，有效提高四个流动性监管指标。完善信用风险模型治理体系三道防线，建设严格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全面风险大排查，实现全业务、全机构覆盖。推进风控指挥中心三期项目、模型实验室二期项目和“四项机制”智慧风控 APP 项目建设，上线“京行预警通”系统，进一步提高前瞻性、智能化风险防控水平。

管理基础得到新夯实。公司治理方面，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各专委会人员调整。财务管理方面，深化资产负债结构转型和平衡发展，推动贷款定价 LPR 改革，提升全行考核管理系统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构建全面财税制度体系。数据管理方面，发挥数据资产在经营管理、客户营销、风险管理等领域价值，数据分析人才队伍突破 400 人。运营管理方面，打造“运营效率高、客户体验好、管理更精准”的网点“轻运营”管理模式。内部审计方面，全面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推进“大数据+审计”模式创新转型。安全稳定方面，推动安保和案防工作向规范化、科技化、专业化发展。

科技建设取得新进展。强化科技发展顶层设计，召开数字化转型大会，制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规划”。设立北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行科技建设和技术创新提供孵化环境。落实“四项机制”要求，优化科技协作机制，提升智慧服务供给能力，推进金融科技能力应用图谱、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区块链 2.0 平台、风险滤镜 2.0 等项目，成为首家将国产开源第三代分布式关系数据库应用在核心金融领域的商业银行，完成业内首个基于大数据的风控模型开发平台。分布式金融业务平台、私有云平台建设成绩显著，荣获工信部金融行业“十佳上云”奖项。完成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数字化转型的软硬件基础不断夯实。2019 年，本行科技投入达到 18 亿元，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

4.2 主营业务分析

（一）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2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7%和 7.19%。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63,129	55,488	13.77
其中：利息净收入	49,579	45,553	8.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86	8,879	(16.81)
二、营业支出	(37,778)	(31,900)	18.4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4,667)	(13,978)	4.93
三、营业利润	25,351	23,588	7.47

四、利润总额	25,147	23,522	6.91
五、净利润	21,591	20,137	7.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20,002	7.19

(二)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9)	(615)	9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5,824	281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	455	(8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7	79	48.10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21)	(145)	121.38	营业外支出增加

(三) 营业收入

1、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1,254.69 亿元，同比增长 7.23%。下表列出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5,169	51.94	17.3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987	2.38	(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84	1.58	(5.6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631	2.10	(9.3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086	0.87	(38.1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6,883	29.40	(1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65	6.83	(9.79)
其他项目	6,164	4.91	483.71
合计	125,469	100.00	7.23

2、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45,498	16,298	1,901,436
天津地区	450	2,925	50,926
上海地区	2,097	57	105,422
陕西地区	1,913	948	85,805
深圳地区	2,301	538	118,544
浙江地区	1,376	561	91,276
湖南地区	1,890	1,009	74,924
江苏地区	1,927	833	88,111
山东地区	2,559	755	100,199
江西地区	1,626	702	59,626
河北地区	755	249	33,625
新疆地区	664	295	24,847

其他地区	73	(23)	2,299
合计	63,129	25,147	2,737,040

(四)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95.79 亿元，同比增长 8.84%。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幅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631	2.38	2,902	2.73	(9.34)
——存放同业款项	1,086	0.98	1,756	1.65	(38.15)
——拆出资金	2,987	2.70	3,053	2.87	(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69	58.85	55,540	52.17	17.3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9,936	18.00	15,216	14.29	31.02
公司贷款和垫款	43,936	39.67	39,826	37.41	10.32
贴现	1,297	1.17	498	0.47	16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4	1.79	2,102	1.97	(5.61)
——债券及其他投资	36,883	33.31	41,107	38.61	(10.28)
收入小计	110,740	100.00	106,460	100.00	4.0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9	3.79	1,931	3.17	20.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459	18.74	13,446	22.08	(14.78)
——拆入资金	3,398	5.56	3,034	4.98	12.00
——吸收存款	28,432	46.49	23,625	38.79	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6	1.61	864	1.42	14.12
——应付债券	14,567	23.82	18,007	29.56	(19.10)
支出小计	61,161	100.00	60,907	100.00	0.42
利息净收入	49,579	-	45,553	-	8.84

(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86 亿元，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3,259	3,608
—承销及咨询业务	1,482	1,647
—保函及承诺业务	1,149	1,373
—结算及清算业务	968	823
—银行卡业务	586	610
—其他	1,121	1,433
小计	8,565	9,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9	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86	8,879

(六)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46.67 亿元，同比增长 4.93%；成本收入比 23.23%，继续保持优秀水平。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	-------	-------

员工薪酬	7,156	6,871
办公费	2,713	2,63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346	1,528
租赁费	1,752	1,562
固定资产折旧	696	586
其他	1,004	794
合计	14,667	13,978

4.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概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27,370.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8%。负债总额 25,280.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6.28%。股东权益 2,089.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64%，规模实现均衡稳健增长。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708	214,901	(20.56)
同业间往来	133,164	154,144	(1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1,401,487	1,218,645	15.00
金融投资	976,610	928,936	5.13
资产总计	2,737,040	2,572,865	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660	64,112	42.97
同业间往来	429,767	450,815	(4.67)
吸收存款本金	1,529,059	1,386,006	10.32
-公司存款	1,093,293	1,017,245	7.48
-储蓄存款	354,329	290,097	22.14
-保证金存款	81,437	78,664	3.53
应付债券	399,562	405,602	(1.49)
负债总计	2,528,077	2,378,731	6.28
股东权益合计	208,963	194,134	7.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37,040	2,572,865	6.38

(二)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06	42,356	(54.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贵金属	1,091	355	207.32	持有贵金属增加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6,394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进行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字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53	49,156	205.87	
债权投资	680,68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44,55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4,290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28,581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16,909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0,95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4	12,884	4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660	64,112	4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45,103	68,552	(34.21)	拆入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327	154	112.34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应交税费	4,169	2,199	89.59	应交税费增加
预计负债	4,967	24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3,357	1,646	103.95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期初转换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 主要资产项目

1、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14,463.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63%。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本金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803	12
房地产业	143,290	10
制造业	121,742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242	7
批发和零售业	101,918	7
建筑业	66,090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336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145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077	3
其他	598,755	42
合计	1,446,398	100

(2) 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本金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648,235	45
深圳地区	113,000	8
上海地区	99,225	7
山东地区	98,135	7
浙江地区	88,728	6
江苏地区	85,228	6
陕西地区	77,315	5
湖南地区	72,184	5
天津地区	47,434	3
其他地区	116,914	8
合计	1,446,398	100

(3) 报告期末，合并贷款本金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56,388	18
保证贷款	466,960	3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60,884	39
—质押贷款	162,166	11
合计	1,446,398	100

(4) 期末占贷款总额 20% (含 20%) 以上贴息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客户A	5,125	2.02
客户B	4,874	1.92
客户C	4,819	1.90
客户D	3,690	1.45
客户E	3,535	1.39
客户F	3,481	1.37
客户G	3,481	1.37
客户H	3,300	1.30
客户I	3,280	1.29
客户J	3,159	1.24

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9,766.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13%。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53	49,156
债权投资	680,68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44,55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16,909
合计	976,610	928,936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315.95 亿元，较年初下降 26.52%。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1,966	7,339
—政策性银行	16,696	27,848
—金融机构	1,054	3,433
—企业及其他	1,951	4,431
小计	31,667	43,051
减：减值准备	(72)	(50)
净值	31,595	43,001

(四) 主要负债项目

1、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余额 15,290.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2%。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666,176	620,278
活期储蓄存款	100,555	88,950

定期公司存款	427,117	396,967
定期储蓄存款	253,774	201,147
保证金存款	81,437	78,664
合计	1,529,059	1,386,006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余额 3,582.74 亿元，较年初下降 0.74%。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	105,469	78,35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52,467	281,961
境外银行存放	338	613
合计	358,274	360,929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19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4.5 股权投资情况

（一）附属机构总体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
上年同期投资额	186

（二）主要被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数（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37,500,000	1.28%	505	6	45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北银消费金融公司	300	300,000,000	35.29%	300	15	2	长期股权投资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81.8	1,335,000,000	50.00%	1,738	44	174	长期股权投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	204,600,000	44.00%	458	73	1	长期股权投资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64,205,000	2.85%	506	-	20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21,037,500	19.02%	47	8	(1)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90,000,000	30.00%	88	1	-	长期股权投资

注：注：1、本表不含已纳入合并报表的附属子公司。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廊坊银行和中国银联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包含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4、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为有限公司，按出资额计算持股数。

5、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中加基金、农安北银、蠡州北银采用权益法核算，廊坊银行、中国银联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35.29%。2019 年，公司积极落实“三个并重”发展战略，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整体发展能力继续提升。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并重”发展战略，在与 BATJ、TMD 等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的同时，完成自主研发产品 e 点贷以及新版手机 APP 上线，逐步搭建多维获客体系。不断引进大数据等行业先进技术，构建多维度实时欺诈风险评估和预防管理体系。截至 12 月末，北银消费资产总额 63.69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194 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7,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50%。2019 年中荷人寿秉持“价值 创新 高效 稳健”的总体发展思路，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继续秉承“稳健投资，专业管理”的理念，资产管理规模突破 200 亿元，积极发展投研一体化建设。深化在线服务内容提升客户粘性与线上服务温度。升级 E 行销系统功能，对接外部风控平台，进一步丰富了核保手段，在有效控制核保风险的同时，提高了高额件承保的可能；提升保全数字化水平，通过开通柜面业务办理系统实现科技赋能，推动实现高效运营，节约人力；理赔方面，上线团险微信理赔服务，优化客户理赔体验。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44%。作为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2019 年中加基金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向上，全年累计斩获济安金信“纯债型基金管理（公司）奖”1 项，“金基金、明星基金、济安群星汇”权威产品奖 3 项。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4.52%。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租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2019 年，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立足租赁本源，发挥融资与融物属性，深度服务实体经济，在响应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北京市民生工程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5、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3.33%。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6、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4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7、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1,063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19.02%。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8、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0%。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9、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0、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1、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2、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3、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4、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5、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4.6 银行业务情况分析

4.6.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7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乙 17 号	7,673	1,859,384
天津地区	40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745	50,926
上海地区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765	105,422

陕西地区	74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	879	85,805
深圳地区	3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T5	731	118,544
浙江地区	28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66号	791	90,121
湖南地区	34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6栋102	650	74,924
江苏地区	29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0号	661	88,111
山东地区	49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	805	100,199
江西地区	39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	654	59,626
河北地区	15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	339	33,625
新疆地区	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	276	24,847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RM 2901-2905, 2916-2917 29/F TWO INT'L FINANCE CENTRE TWO IFC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4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Panamalaan 96, 1019A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	-
合计	670	—	14,975	2,691,534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 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6.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408,036	97.35	1,232,257	97.66	175,779
关注	18,064	1.25	11,129	0.88	6,935
次级	13,139	0.91	14,482	1.15	(1,343)
可疑	4,152	0.29	1,408	0.11	2,744
损失	3,007	0.21	2,535	0.20	472
合计	1,446,398	100.00	1,261,811	100.00	184,587

(二) 重组及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变动原因
重组贷款	2,126	2,995	869	新增重组贷款

注：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105,234.06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占比(%)	变动原因
逾期贷款	24,825	26,762	1,937	1.85	逾期贷款增加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4.6.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按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贷款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对于第一、二阶段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进行计算，其中第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拨备，计算公式为 $ECL=PD*LG D*EAD$ ，第二阶段业务按业务在生命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计提拨备，计算公式为 $ECL = \sum_{i=0}^N \frac{EAD_i * PD_i * LGD}{(1+Rate)^i}$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个贷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二）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2,752)
期初余额	40,414
本期计提/(冲回)	15,464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245
本期核销及转出	(10,04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464)
汇率及其它调整	(7)
期末余额	45,608

4.6.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按照全口径原则加强信贷投向、贷款三查和风险预警监测管理，严格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强化过程管理和投贷后管理，积极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资产质量平稳可控。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分类管理、动态授权、强化考核、严格准入等管理措施，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统，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作用，落实全业务、全口径、全流程风险管理要求，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覆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全面风险排查机制，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

二是加强前瞻性授信政策引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主动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和信贷投放政策，提高零售业务占比、普惠金融占比，以优质高效业务逐步置换低质低效业务，确保增量业务资产质量，为转型发展奠定基础。

三是细化标准严格准入。强化形势研判，持续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风险趋势变化，切实做好风险监测指导工作；明确授信业务审查要点，规范续授信审查管理，提高全流程风险管控水平；加强行业调研，制定重点行业准入标准，制定房地产与政府类项目打分卡，根据评分结果科学测算业务限额。

四是强化风险排查预警。加大风险排查力度，组织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专项检查、全面风险管理大排查、大额风险暴露排查、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中长期项目年度评估等各类检查，有效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风险多发领域排查监测；通过下发风险提示加大风险提示力度。

五是加强过程管理系统控制。建立白名单审批机制，提高优质客户审批效率；加强系统约束控制，增加批单落实、资金流向跟踪功能，通过系统化手段

减少屡查屡犯问题发生，提升过程管理系统控制水平。

六是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格风险偏好管理，明确大额授信的准入要求；严格授信审批流程，提升大额授信准入的管理层级；调整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的管理要求。

七是加大不良双控力度。加强风险预警与资产质量监控，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早预警”，有效控制不良资产增量；建立多维度的不良清收、处置、化解考核指标，积极运用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手段，穷尽手段加快风险资产处置，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

八是审慎分类提足拨备。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审慎分类，根据风险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提足拨备，确保充分覆盖风险，持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4.6.5 主要生息资产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贷款及垫款	1,352,988	65,169	4.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488	2,631	1.53
同业往来	199,633	6,057	3.03
债券及其他投资	815,703	36,883	4.52
生息资产合计	2,539,812	110,740	4.36

4.6.6 主要付息负债类别、日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规模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客户存款	1,474,616	28,432	1.93
同业往来	508,549	15,843	3.12
应付债券	397,409	14,567	3.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980	2,319	3.31
付息负债合计	2,450,554	61,161	2.50

4.6.7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一)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面值
政策性金融债券	82,864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30,460
其他	9,051
合计	122,375

(二)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只国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国债 1	6,970	2.75	2022-08-08
国债 2	6,010	2.74	2021-07-11
国债 3	3,610	2.69	2022-03-07
国债 4	3,320	3.25	2026-06-06
国债 5	3,000	4.18	2039-10-15
国债 6	2,930	4.50	2041-06-23
国债 7	2,660	2.24	2020-01-20
国债 8	2,448	3.93	2021-08-18
国债 9	2,370	3.19	2024-04-11

国债 10	2,160	4.15	2031-04-28
-------	-------	------	------------

(三) 报告期末, 本行持有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金融债券 1	2,970	4.8	2029-11-4
金融债券 2	2,830	4.44	2022-4-23
金融债券 3	2,660	4.12	2020-8-23
金融债券 4	2,360	4.03	2020-8-7
金融债券 5	2,350	2.49	2022-6-18
金融债券 6	2,350	4.14	2020-9-11
金融债券 7	2,130	4.53	2020-2-7
金融债券 8	2,010	4.04	2028-7-6
金融债券 9	2,000	3.25	2021-3-7
金融债券 10	1,600	3.43	2021-12-8

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2,264	1,597	(667)
坏帐准备	(405)	(438)	(33)

4.6.9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10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11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业务、财富管理、各项代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北京银行非保本理财规模 3,104.76 亿元, 其中, 预期收益型产品 27 支, 存续规模 800.27 亿元; 净值型产品 144 支, 存续规模 2,304.49 亿元。全年实现非保本理财手续费收入 11.90 亿元。

(2) 本行管理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的理财

2019 年, 本行共发行保本理财产品 575.36 亿元, 同比下降 82.80%。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96.15 亿元。其中个人保本理财余额 296.15 亿元, 机构保本理财余额 0 亿元。全年实现保本理财手续费收入 1.06 亿元, 同比下降 54.11%。

(3) 理财业务创新及相关工作

本行根据监管导向, 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 规范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报告期内, 本行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 持续推动符合新规要求的产品体系建设, 创新发行新产品, 打造本行净值型产品品牌; 紧抓市场变化趋势, 优化资产配置结构, 提升理财资产主动管理能力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 全面推进资产、产品、风险、运营、系统等各项业务转型。

2、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新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3、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将“财富金融”作为零售业务板块三大引擎之一，着力发展轻资本、高附加值的财富管理业务。以争做高端客户“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继续深化“金卡客户-白金客户-财富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客户分层管理体系，提供以顾问咨询为核心、资产管理为支撑、增值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服务。近三年个人VIP户数年均增长18%，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个人理财、基金、贵金属、保险、信托等产品销售合计超过3,000亿元；积极推进理财净值化转型，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占比较年初提高27个百分点；有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理财经理专业能力，在北京市金融工会“理财规划师大赛”中夺冠，在FPSB中国私人银行精英赛、全国杰出财富管理师大赛中屡获佳绩。深耕私行领域特色，在全行开展1+1+N私人银行专属服务；重点关注企业家财富保护、家业传承、公益慈善等需求，以家族信托财务顾问服务为依托，深入拓展资金托付型家族信托、“保险+家族信托”、股权管理类家族信托模式，实现和客户的长久共赢。

4、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托管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托管资产涵盖全市场投资标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15,245.93亿元，托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税后中间业务收入8.95亿元。

5、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代理交易量8,786.27亿元，均为代理本行理财中心业务。报告期内，黄金租借业务量35.1吨。代理贵金属交易交易量总计42.36亿元。

4.6.12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340,614	336,311
开出信用证	33,317	31,005
开出保函	102,899	138,004
银行承兑汇票	170,705	128,74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33,693	38,555
经营租赁承诺	5,147	5,774
质押资产	135,731	65,027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39	4,280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2,157	3,72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382	552

4.7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及信用风险模型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部、投贷后管理部、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各项监管新规，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分类管理、动态授权、严格准入、强化考核等措施加强授信准入、预警处置、集中度风险防控等工作；不断强化大额风险管控，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从策略、制度、系统、流程等方面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智慧风控建设成效显著，智慧风控应用水平不断提升。

制定并发布《2019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2019 年授信业务补充指导意见》，加强政策前瞻性引导，适时调整信贷投放及风控策略，围绕“稳基础、拓普惠、增储备、轻资本、调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做好业务转型与风险防控的有效结合；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与政策研判，加强风险管理策略研究，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压实全面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力度。

持续加大不良双控力度，强化大额风险客户督导，加强续授信管理，推动潜在风险化解，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可控。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执行层面，由风险条线、计财条线、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等部门组成管理团队，构建了覆盖分支机构、表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的有效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短、中、长期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又分为正常情况下和危机情况下缺口计量。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预案，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2019 年，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逆周期调节，运用全面降准、定向降准、中期借贷便利等政策工具满足银行体系中长期资金需求，运用公开市场逆回购，有效对冲市场短期流动性波动，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坚持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理念，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是完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限额、

管理策略、管理程序等重要事项，加强日间头寸管理，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二是坚持前瞻性管理，动态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三是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通过 FTP、考核等措施，加大客户存款吸收力度，重点支持拓展零售存款及长期存款。

四是保持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通过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社保存款、协议存款、央行中期借贷便利等多元化负债工具补充中长期稳定负债。

五是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维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的合意比例。

六是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集群建设，实现头寸管理系统、新一代资金业务系统、二代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头寸管理与头寸平盘效率。

七是定期开展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建议，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

八是开展针对性的流动性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对大额资金流动的系统化管控，增强流动性应急管理程序的可操作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协调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2.50	55.93	41.28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754,580)	(50,648)	(108,566)	(274,937)	741,423	774,276	195,159	522,127

(三)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19年，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和市场走势变化，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强化利率风险监测的时效性，使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管理工具持续对利率风险实施主动前瞻性管理，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产品和期限结构，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 623)	(122, 799)	(342, 341)	337, 928	193, 087	124, 061	178, 313

2、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2019 年, 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及日趋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 本公司通过分析内外部因素对汇率影响, 提升汇率走势预判, 强化汇率风险限额管理, 严格控制外汇业务风险敞口, 适时调整币种结构, 确保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截至报告期末, 合并汇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76, 766	3, 191	49	(1, 693)	178, 313

(四)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 本行积极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专项检查工作, 加大检查监督频率、提升系统预警能力, 切实强化风险管理控力度。同时, 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作用, 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深入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监管要求, 明确检查工作方案, 细化检查要点, 便于各机构自查自纠。二是推动工作落实。通过召开启动会、现场检查沟通会、工作推进会等会议, 做好工作部署并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同时, 组织开展分行自查、总行联合检查等多层级多角度检查, 及时发现各类问题, 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发挥实效。三是积极整改问责。本行严格问题认定标准, 对于整改要求做到“标本兼治”, 对于问责要视问题轻重及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人员按照党纪、政纪和内部规章给予纪律处分, 切实杜绝问题屡查屡犯, 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基础。

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 排查风险隐患。为切实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避免问题反复反弹, 以“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专项检查为契机, 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全面风险管理大排查工作。排查内容涉及七大类二十二个方面的检查要点, 是一次全业务、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排查。针对排查发现问题, 总行及时向各分行进行反馈并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并将排查结果作为对分行进行分类管理的依据。

强化委员会工作实效, 加大合规保障。为强化风险治理机制, 推动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 本年共召开 4 次总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的各项报告使高管层及时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针对重要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决策。

加强全流程制度建设, 夯实合规基础。一是强化合规制度审核, 坚持做好制度发布前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从制度的合规性、适用性、有效性、协调性以及可行性五方面对制度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确保制度依法合规。二是做好合规监测工作, 及时发布新法规监测及《合规提示函》, 要求相关部门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 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有效对接。三是组织开展制度年度评估, 对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及时提出流程优化建议, 确保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通过年度评估工作, 进一步完善了内

控建设机制，加强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及操作风险防范水平。

加大考核及合规培训力度，提升合规意识。一是强化考核力度，将行政处罚情况及问题报送的及时性等内容纳入合规考核，并及时跟踪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避免同质同类问题重复发生。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培训，通过完善合规手册、搭建操作风险案例库、举办“法治讲堂”、“业务说法”培训等方式，切实提高全行干部员工的法治素养及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五）信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覆盖信息科技风险八个领域，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完善科技治理体系，科技管理质效显著提升。践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实“四项机制”规划方案。推行科技服务八项举措，量化服务承诺全面实现。梳理现行信息科技制度，形成制度迭代关系清单，进一步加强总行信息科技制度常态化管理机制建设。完成项目、商务等管理系统的对接，提升管理环节工作效能。二是夯实科技风险管理，风险防御能力不断加强。持续监督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整改及监测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做好本行信息技术条线对外与各级监管机构的接口工作，及时接收、传达、落实监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监管及行内各项材料报送。根据监管机构相关通知要求，组织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加固等工作，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解决。三是完善信息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网络环境。严格按照公安部等保 2.0 开展建设，形成定级、测评、整改、备案的闭环机制。升级智能化态势感知技术平台，加强全网安全威胁预判，建立安全运营的协同防护机制。强化安全防御能力，梳理两地三中心互联网边界，全面升级安全技术体系。逐月开展互联网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建立网络漏洞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四是完善开发测试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项目流程管理。推行快速立项及变更机制，搭建管理、实施联动的敏捷研发体系。打通各管理系统间数据壁垒，建立系统间同步机制，促进数据互联互通。研发创新过程严格遵循安全可控原则，制定配套管理和技术规范，实现安全开发管理的自主可控。五是优化科技运维体系，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高效推进顺义数据中心升级，完成主要系统 DNS 改造。开展全行网络升级，完成全行主干网建设规划，根据人行要求完成数据中心门户主站 IPv6 发布。自主研发云平台，实现业务应用全生命周期平台化管理。实现灾备切换的自动化、可视化，不断完善运维自动化体系，实现多重要系统的自动化批处理能力。六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科技外部风险管理。做好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演练工作，2019 年本行圆满完成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演练工作，成功检验本行信息系统应对灾难恢复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行业务连续性。围绕信息科技外包治理、外包准入等 10 个领域，持续完善外包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外包风险管理能力。七是分行科技建设持续发展，为跨区域经营战略奠定基础。加强分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分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科技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优化项目管理系统立项流程，提升总分行立项效率。组织开展三次分行网络安全自查工作，夯实分支机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召开全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会、分行网络信息安全警示大会，强化重保期间本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通过对分行现场检查，加强在特定时期生产系统变更管理，确保分行系统稳定运行。

（六）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全行声誉风险防控与应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一是强化内部联动配合。全行各部门、分支机构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二是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4.8 报告期宏观经济、金融和政策环境分析

2019 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美联储、欧央行等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带动全球较多经济体降息；全球债务负担上升，负利率债券范围扩大。气候变化与环境因素等对经济金融的影响也在加大，风险因素导致避险情绪骤升，并冲击金融体系稳定。

2019 年，我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开放。宏观层面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做好重点领域保障。货币政策坚持稳健取向，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创新和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经济增长保持了韧性，但同时也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1%，CPI 同比上涨 2.9%。

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我国金融体系稳健运行，风险总体可控。但受到经济仍存下行压力及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参差不齐等因素影响，金融风险亦有所暴露。监管部门及时出台相关监管政策，对同业交易、理财资管和表外业务等重点领域继续强化监管，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此外，以永续债为突破口助力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持续提升银行防范风险能力。

4.9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4.9.1 未来经营环境分析

（一）宏观形势展望

2020 年，全球经济形势阴云密布，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国内各类因素影响持续深化，实体经济困难依然较多，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虽然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经济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必将如期实现。

（二）宏观政策变化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稳字当头”，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受疫情影响，逆周期调节力度势必加大，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灵活适度，金融行业面临的发展机会更加丰富。监管政策导向由“去杠杆”转向“稳杠杆”，但严监管的总体态势没有变，并且将持续提升穿透式、全覆盖、信息化监管水平。

（三）竞争趋势判断

LPR 报价机制改革下银行业竞争态势更趋激烈、加速分化，中小银行发展空间将进一步遭受挤压。在大数据、5G、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加持下，金融科技加速迭代发展，对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提出新的考验。资管新规下资源进一步向头部银行集中，各家银行理财子公司纷纷开业，理财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4.9.2 公司发展举措

2020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及监管机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风险，凝聚发展合力，更加奋发有为地开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各领域高质量发展，以优秀业绩开启北京银行永续发展的新征程。

一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更加创造性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业务强化“精耕细作”，抓好稳存增存主线，推进集成营销，提供全方位投资银行和交易银行产品，做好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贷款投放。零售业务强化“创新突破”，坚持“移动优先”战略，提高信用卡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推进智慧网点建设。金融市场业务强化“提质增效”，继续推进“高效能、高转速、轻资本、轻平台”战略，用好自贸联动、涉外银团、信用证等产品，做大做强外贸金融服务。

二是坚持推进战略转型。全力打造“数字银行”，坚持不懈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北银金融科技公司发展，推动业务敏捷与科技敏捷更加高效融合。全力打造“特色银行”，秉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快”的理念，将科技金融、文化金融作为打造特色银行重要阵地，形成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全力打造“开放银行”，持续升级改进综合服务、生态场景、流程渠道、科技架构，以“嵌入式”模式融入客户生活、生产、管理各个环节和各种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更加便捷、更加智慧的服务。

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资产负债结构、收入结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业务“轻型化”发展，确保资产扩张与资本积累相匹配，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注重业务“结构化”改善，适度发展主动负债，促进客户结构优化，实现资产拉动型向服务型中收转变，进一步降低风险成本。突出服务首都定位，全力支持首都经济建设；提升外埠分行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重大项目。强化机构“协同化”服务，逐步强化投资机构与本行之间，投资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夯实数据服务中台，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及管理效率，加快运营转型步伐。

四是坚持全面风险防控。抓细“制度体系”基础，持续优化覆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抓牢“信息系统”保障，完善升级风控指挥中心、智慧风控 APP、京行预警通等智慧风控系统，搭建风险管

理信息统一平台，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抓实“人员管理”关键，采取多种灵活方式强化员工有效管理，形成全面有效风险管控局面。抓好“问责处罚”手段，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各项要求，定期开展风险管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形成严格风险管理态势。

4.9.3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北京银行深化转型、变革创新的重要一年。当前全球经济趋于疲软，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伴随着新冠疫情对我国和全球的冲击，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2020 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紧密围绕“稳健经营、均衡发展、结构优化”的主要经营目标，坚定信心、有效管控，推动资产负债、区域发展、风险收益三个均衡发展，着力资负、收入、成本、客户四个结构优化，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普惠型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推动全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夯实永续发展的基础，确保“五五”规划收官之年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4.9.4 可能面临的风险

2020 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中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冲击，部分行业、部分企业和实体经济领域短期内面临较大财务压力，货币、财政、产业政策等定向结构性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形势依然复杂，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普通股利润分配

5.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清晰明确，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明确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4.49 亿元（含税）。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0.47 亿元（含税）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6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56.45 亿元（含税）。

(二)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
2019	0.305	211.43	64.49	214.41	30.08
2018	0.286	211.43	60.47	200.02	30.23
2017	0.267	211.43	56.45	187.33	30.13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ING Bank N.V.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正在履行

5.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5.5.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共计 554 万元人民币。

5.5.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人民币。

5.5.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6 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89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075,580.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8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51,226.91 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9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况。

5.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余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含贴现）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贷款余额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48
保定市联东金满实业有限公司	1.70
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3.5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2
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0.97
北京华兴金谷科技有限公司	1.88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0.9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50
北京金颐美加商贸有限公司	2.00
北京空港日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
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4
北京联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1.42
北京联东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3.4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2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7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0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2.16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7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1.00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11
廊坊开发区梨花包装有限公司	1.28
廊坊岳洋彩板有限公司	1.50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4.30
南京联东金韬投资有限公司	0.63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48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0.71
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	0.90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0.90
上海科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5
上海星御置业有限公司	4.00
唐山联东金运投资有限公司	0.62
天津联东金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75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0.53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7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0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8,989.82 万元。

2、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1)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分别持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9925 亿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5 亿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0.5 亿元。

(2)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2.87 亿元、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6.6 亿元。

(3) 截至 2019 年末，余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承兑汇票业务分别有：南京联东金益投资有限公司 0.4 亿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 亿元。

(4) 截至 2019 年末，余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保函业务有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亿元。

(5)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 亿元，承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17.19 亿元。

3、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需占用授信额度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具体资金业务如下：

(1)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分别持有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2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32.9 亿元。

(2) 截至 2019 年末,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存放同业余额	同业存放余额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1.13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4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0.97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0.37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7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3.38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4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74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49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9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6
ING BANK N.V.	-	0.36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36

(3) 截至 2019 年末, 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同业拆借业务(含同业代付承兑):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期末余额	拆出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3	17.1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00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27.00

(4) 截至 2019 年末, 余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买入返售业务: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期末余额	逆回购期末余额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7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8

(5) 截至 2019 年末, 余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承兑汇票业务有: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5 亿元。

(6) 报告期内, 本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收取代理费 5,549.44 万元。

5.1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华夏银行同业客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合同正在履行中。

5.14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二）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和市国资委党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北京市对口帮扶支援协作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强化金融行业优势，凝聚金融扶贫力量，提升金融带贫成效，助力受援地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9 年，北京银行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市国资委党委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行业优势，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强金融扶贫产品与模式创新，深度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扶贫”常态化工作机制，走出了一条特色化的金融精准扶贫道路。

（1）产品覆盖面广

全面升级“富民直通车”服务体系，升级“富民卡”载体、优化“富民通”链条、丰富“富民贷”产品，拓展“金融站点”渠道。持续开展“十村千户富民行”活动，在 50 余家村镇开展流动便民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服务，有效辐射周边乡镇。持续升级“PAD 银行”，深化“入村流动服务站”模式，通过“京东小站”等模式提升农村金融渠道覆盖度。2019 年累计拓展、服务富民直通车流动服务点 22 家，在京津冀三地已建立近 200 家“富民直通车”金融服务站点，覆盖超过 500 个行政村，发放富民卡 87 万张，为小微企业主累计发放超 600 亿元普惠贷款，在京郊发展近千家优质特约商户，有效改善了农村地区基础金融环境，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米”。

（2）服务模式新

探索“互联网+民宿旅游”的创新模式，盘活全国 2000 万闲置农宅资源，“千院计划”提前完成目标，支持超过 1000 家特色民宿小院建设与运营，扶植数百个民宿品牌，覆盖了京津冀及杭州、西安、成都等数十个地区。强化智力扶贫，通过“扶志”农户，“扶智”空白村镇，实现从“输血”到“造血”，变授人以鱼为授人以渔，确保贫困地区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

（3）融资渠道丰富

成功发行新疆供销扶贫票据，为新疆地区首单支持“三农”的产业扶贫债券，获北京市高度认可；成功发行首农集团扶贫票据，为北京市属国资委首只扶贫债券。多渠道破解脱贫攻坚融资瓶颈，持续做好产业扶贫金融支持。2019 年，北京银行向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15088.62 万元。凭借“富民直通车”业务、特别是“千院计划”的创新普惠模式，荣获《亚洲银行家》2019 年度“中国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大奖。

（4）扶贫方式多样

大力开展项目扶贫、人才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深化“富民直通车”体系建设，推进“千院计划”；挑选精干人员队伍驻村帮扶，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协助帮扶村完善党组织建设，提高组织力；积极参与金融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保定分行选派莲池支行吴润生到保定市阜平县团县委工作，总行遴选党员领导干部随北京市金融局赴河北、内蒙古参加扶贫协作调研对接活动；协助大蒲池沟村农业合作社销售农副产品 8000 余份，合作社产生

销售收入 152.4 万元；石家庄分行赴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柳河口村和张北县二台镇代家村，采购贫困户 3000 斤藜麦和 5000 斤谷子，共计 74000 元；乌鲁木齐分行积极与政府、企业对接，推荐 156 人稳定就业、推荐贫困大学生就业 5 户 5 人，2019 年助力 83 户 416 人顺利实现脱贫退出；2019 年，北京银行公益捐赠近 500 万元，用于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医疗教育等。

(5) 结对帮扶成效显著

作为北京“一企一村”结对帮扶重点项目之一，本行为结对帮扶的怀柔区大蒲池沟村引资、引技、引智，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成立精干结对帮扶执行小组，投入帮扶资金近 200 万元，通过实施包含“一个专业合作社”、“一处美丽乡村”、“一瓶山泉水”、“一张金融服务名片”、“一支永不走的工作队”等内容的“五个一”工程，搭建民宿经验交流平台促进民宿产业发展，加强慈善捐赠、教育帮扶和医疗救助等工作，大蒲池沟村面貌日新月异。截至 2019 年年末，结对帮扶大蒲池沟村 68 户低收入户已全部完成脱贫。

援疆“访惠聚”驻村结对帮扶。乌鲁木齐分行派出“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在新疆和田市吉亚乡阿孜乃巴扎村、库木巴格村、巴什兰干村三个村常驻并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工作队积极协调政府和企业，成立香菇种植合作社，协调资金 1400 万元建成香菇大棚 145 个，项目带动就业 500 人，人均月收入达 1700 元以上；为 458 户积极申请庭院改造项目建设资金每户 5000 元，公益捐赠 300 吨水泥，积极改善人居环境；帮助阿孜乃巴扎村申请资金 173.36 万元发展拖养羊入户项目，带动 90 户贫困户实现产业增收 1000 元以上；积极联系企业单位，发挥扶贫车间作用，实现贫困人员 156 人稳定就业；协调扶贫资金 341.25 万元建设安居房 105 套，协调资金 14 万元建设蔬菜小拱棚 70 个；细化健全一户一档，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 168 户 748 人的识别档案，健全了 2014 年以来 85 户 332 人的退出档案。2019 年内完成了阿孜乃巴扎村脱贫摘帽工作，贫困发生率由 2014 年的 51.2% 降至 2019 年的 0%，圆满完成了该村脱贫摘帽任务，巴什兰干村和库木巴格村脱贫成果得到全面巩固。

石家庄分行扶贫攻坚。向石家庄累计投放涉农贷款余额 5 亿余元，重点支持涉农及“4+4”产业等。在保定深入顾家台周边村开展金融宣讲 6 次，覆盖 6 个贫困村，宣传人口达 5000 人次。积极响应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加强与石家庄市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合作，深化扶贫攻坚工作。

案例：金融支持农户脱贫致富

地处延庆区东部山区刘斌堡乡的下虎叫村，急需脱贫帮扶。下虎叫村没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全村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农业经营收入是村民主要收入来源，就业增收渠道单一，全村现有村民 82 户 176 人，劳动力仅 78 人，低收入农户 32 户 76 人，占全村农业户籍人口一半以上，属于全市低收入村。由于村僻地远，农业收入微薄，下虎叫村里年轻劳动力纷纷外出就业，有能力的家庭举家搬出山外。村庄“空心化”现象明显，全村 71 处宅院，闲置的约有 30 处，有些甚至变成了残垣断壁。

北京银行坚持“造血式”扶贫，富民直通车驶入“全空白”贫困村镇。与精品民宿运营商远方网合作开发山楂小院精品民宿，在远方网尚未盈利时，北京银行向远方网贷款 500 万元，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并为农户农宅改造提供贷款支持，帮助农户盘活土地、农宅等资源，通过培训，当地村民也变身小院管家。高质量的民宿服务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山楂小院 6 座小院投入运营后，直接解决当地闲散人员上岗就业 20 人，全村就业率超过 50%。年接待各种住宿、

餐饮、考察游客超过 2 万人，年收入接近 1000 万元。小院的全年入住率实现 70%，节假日全部爆满。民宿运营商通过与农户收入分成，农户就业增收效果明显。

为打造“互联网+民宿旅游”全产业链，北京银行不断复制山楂小院模式，在北京、河北等地开发了黄庐花开、桃叶谷、姥姥家等多个主题小院，累计为延庆等地农宅改造提供贷款 2450 万元，支持农户盘活闲置农宅资源，通过产业帮扶，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民脱贫脱低致富奔小康的愿景。

案例：“金融+产业”模式助力贫困村脱贫致富

自 2018 年 4 月以来，本行西安分行持续选派骨干人员驻扎宁陕县龙王镇棋盘村开展扶贫工作，通过中蜂养殖产业有效带动全村高质量脱贫，分行被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评选为“安康市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同时，西安分行在棋盘村设立“金融+产业”扶贫实践教育基地，各党支部 400 余名党员干部前往扶贫基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为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日常生活必需品，邀请眼科和口腔专家为当地群众进行义务会诊，发扬大爱精神，践行社会责任。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 党建扶贫。一是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二是结对共建。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与受援地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三是党团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受援地区和低收入村开展公益活动。四是队伍建设。加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小组和驻村工作队、金融宣传队的建设，积极履行脱贫攻坚工作职责，凝聚扶贫力量形成攻坚合力。

(2) 金融扶贫。一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受援地区信贷资源投放力度，发挥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小额扶贫信贷的带贫作用，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因地制宜创新产品。继续发挥“富民直通车”品牌优势，根据区域涉农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落实国家政策，升级涉农贷款产品体系，满足农业产业和农户融资需求。创新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和服务，广泛推广“扶贫债”“农旅贷”等带贫效果好、应用辐射广的金融产品。三是持续拓展服务领域。推广复制“千院计划”，深化与地方政府和文旅产业部门合作，推动民宿产业持续向脱贫攻坚领域辐射。四是加强金融合作交流。持续加强“银政企”合作，积极与受援地区对接脱贫攻坚工作，通过金融支持方式大力推进扶贫产业和项目发展，全力助推贫困地区脱贫摘帽。

(3) 公益扶贫。一是定向捐赠。积极引导各分支机构向贫困地区开展公益捐赠，履行社会责任。二是教育扶贫。积极与贫困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共建，通过设立扶贫奖学金、捐赠教学物资、开展“幼苗关爱”行动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做好对特困学生、特困教师的资助，为帮扶地区学校改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

(三) 环保工作情况

1、推行绿色信贷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不断探索，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纳入本行发展规划，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

环保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支持，从源头上控制贷款的环保风险。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85.54 亿元、286 户。

一是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加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能效项目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绿色制造工程项目。二是创新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绿色企业成长。2019 年北京银行作为总协调人、销售推广机构，助力吉利曹操专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成功发行。此计划为曹操出行首期及新能源行业首单绿色认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托吉利控股集团的品牌影响力，优先级利率达到 3.2%，创 2019 年民营企业同类资产支持证券最低价格，充分反映了市场对绿色金融创新及曹操出行品牌的高度认可。此外，本行主承销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华能天成租赁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绿色业务，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

2、发展电子银行

本行始终坚持“移动优先”发展理念，推动零售业务线上平台创新和服务建设。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电子银行存量客户达 1050 万户，其中，手机银行存量客户达 607 万户。

持续加快移动银行建设进程，深化数字化运营模式。一方面，加快手机银行产品建设，对手机银行进行 10 余次迭代升级，新增 10 余项产品，其中，推出结售汇、境外汇款、外币定期等出境金融服务，ETC、世园会购票等便民服务，新增手机号转账、“人到”转账、交易对手信息查询、在线预约开卡、跨行资金归集、客户信息在线管理等基础银行服务，服务场景不断丰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深化数字化运营模式，新建消息推送平台、完成营销平台 II 期升级。聚焦 APP 智能营销平台，开展贯穿全年的客户营销活动，带动手机银行客户规模增长、活跃度提升；深化“微信+短信+推送消息+线下网点”的立体化运营工具体系，通过多渠道消息推送实现对客户精准唤醒与触达；针对 APP 客户推出专属产品，挖掘蓝海客群效果显著。

持续加强电子银行业务风险防控工作。紧抓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电子银行柜员培训及电子银行业务风险大检查等风险防控工作；及时跟进最新监管要求，在产品研究和业务拓展中严格落实，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发展。

3、坚持绿色运营

本行始终倡导“绿色采购、绿色办公、低碳出行”的环保理念，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以社会公共环境利益出发，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强化节能减排理论宣传，积极开展节能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努力打造节约型企业。

1) 绿色办公方面

一是修订完善《北京银行节能减排管理规定》，开展全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管理水平，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成 2018 年度碳排放核查、配额履约及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统计工作。

二是结合市车改办关于公车管理使用管理检查、整改以及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巩固本行公务用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修订并下发《北京银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与各分行、管理部签订了《北京银行机动车管理责任书》；加大车辆管理工作力度，严肃相关工作纪律，开展“私车公养”专项检查、超标机动车处置等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本行公务用车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成全行公车车载终端设备

安装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责令立即整改，要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提前驾驶或滞后交还车辆；加大车辆检查力度，做好节假日期间车辆回行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违规违纪、公车私用等现象，真正实现绿色出行。

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理念，起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证各项施工安全的作用。

2) 绿色采购方面

一是开展招标入围单位报名及评选工作，挑选具有政府采购资质供应商货比三家，精选质优、价低、信誉度高供货商，从源头上杜绝材料浪费。

二是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先后组织碳排放额、万得平台及客户端、总行消防应急蓄电池等采购工作的招评标工作，实现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费用支出。

三是物品出入库管理遵循适时适量、先进先出、财物相符、领用合规、定期盘点的原则，纸张、文具按照部门人员编制定额、定时发放，办公设备提倡以旧换新、杜绝浪费；废旧纸张、杂志、书籍、报纸及其他纸制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达到再回收、再使用。

四是针对行内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种电子类废弃物，严禁擅自处理，统一交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15 消费者保护执行情况

2019 年，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服务工作，并荣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3 家支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举办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服务“双优”评选活动，全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开展。全年开展 3 期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服务内训师培训工作会议；2019 年，本行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6,000 余次，发放实物宣传材料 150 万份，发送宣教类短信 20 万条，受众客户量达 200 万人次。稳步推进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服务工作，有效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服务管理质量。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499,999,998	7.09%	0	0	0	0	0	1,499,999,998	7.09%
3、其他内资持股	1,129,486,726	5.34%	0	0	0	0	0	1,129,486,726	5.3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29,486,726	0	0	0	0	0	0	1,129,486,726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265,486,726	1.26%	0	0	0	0	0	265,486,726	1.26%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265,486,726	0	0	0	0	0	0	265,486,726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4,973,450	13.69%	0	0	0	0	0	2,894,973,450	13.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248,010,822	86.31%	0	0	0	0	0	18,248,010,822	86.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8,248,010,822	86.31%	0	0	0	0	0	18,248,010,822	86.31%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ING Bank N.V.	265,486,726	0	0	265,486,726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2,389,380	0	0	212,389,38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9,380,530	0	0	889,380,53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00	0	0	72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4,000,000	0	0	144,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98,230,088	0	0	398,230,088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486,726	0	0	265,486,726	非公开发行	2020.12.28
合计	2,894,973,450	0	0	2,894,973,450	-	-

注：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6.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发行股票 28.95 亿股，募集资金 206.41 亿元。具体详见本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2.2 报告期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3,317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75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265,486,726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63	1,825,228,052	0	212,389,38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889,380,530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3.71	783,664,337	-1,029,016,906	-	783,664,33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41	720,000,000	0	720,000,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99	632,815,463	0	-	0
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 新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80	591,660,061	591,660,061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9	525,516,823	199,119,044	-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5	496,062,780	-901,609	265,486,726	470,662,3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489,526,37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2,838,67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170,745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783,664,3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2,815,463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 新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91,660,061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516,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 新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34,164,3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注：截至报告期末，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83,664,337 股，发行两期可交债，其中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 新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行股份 591,660,061 股，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 新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行股份 434,164,345 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809,488,743 股，占比 8.56%。截至报告期末，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ING BANK N.V.。

6.4 主要股东情况

6.4.1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ING BANK N.V.

ING BANK N.V.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 ING BANK N.V. 提名，魏德勇和柯文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ING BANK N.V. 是全球银行业的领军者，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受到高度赞誉，被世界知名财经杂志《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誉为“世界最佳银行”，被全球环境、社会与治理研究评级机构可持续评价（Sustainalytics）誉为银行业界的领袖，其股票被收入富时社会责任指数（FTSE4Good）与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欧洲和全球）。

截至2019年末，ING BANK N.V. 持有本行股份2,755,013,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03%。

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年4月25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现注册资本100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张东宁和杨书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国资公司受北京市政府的委托依法享有对国有资产的占有、收益、使用和支配权，享有资本收益、重大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9年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825,228,05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63%。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213.3806亿元，实缴资本204.434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朱保成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近三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左右，是北京市热电供应的重要企业，有力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

截至2019年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815,551,27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9%。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能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4、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783,664,337股，发行两期可交债，其中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新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行股份591,660,061股，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新控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行股份434,164,345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09,488,743股，占比8.5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已低于5%，亦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

1、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 1395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周一晨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经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一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 2019 年末，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51,933,078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0.72%。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底，力勤投资正式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企业主要从事能源（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闻健明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经力勤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闻健明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 2019 年末，力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16,121,600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0.55%，持有本行的股份全部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993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或集团）。截至 2019 年末，三峡集团持有本行 398,230,088 股，经三峡集团提名，何红心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三峡集团资产总额近 8174 亿元，净资产近 41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1.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1.2 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0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7.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1号资金信托计划	0	10,000,000	20.41	优先股	0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0	4,900,000	10.00	优先股	0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800,000	7.76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3,000,000	6.12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700,000	3.47	优先股	0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600,000	3.27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德邦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000	23.08	优先股	0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1.54	优先股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号资金信托	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000,000	6.92	优先股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500,000	5.00	优先股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7.2 优先股利润分配

年度	优先股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019年度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2018年度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2017年度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7.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 在任董监事、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张东宁	男	董事长	1960	2017.2 至任职期满	583,969	583,969	62.19	-
杨书剑	男	董事/行长	1969	董事: 2014.5 至任职期满 行长: 2017.12 至任职期满	437,946	437,946	63.49	-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魏德勇)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 2013.12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 2013.12 至任职期满	-	-	256.25	是
Praveen Khurana (柯文纳)	男	董事	197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	-	-	是
朱保成	男	董事	1973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	是
刘振东	男	董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5.6	是
彭吉海	男	董事	1970	2019.12 至任职期满	-	-	-	是
何红心	男	董事	1970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	是
张光华	男	独立董事	1957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	-
赵丽芬	女	独立董事	1959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31.5	-
王瑞华	男	独立董事	196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	-	-	-
刘红宇	女	独立董事	1963	2016.7 至任职期满	-	-	43.6	-
胡坚	女	独立董事	1957	2015.5 至任职期满	27,283	27,283	44.8	-
杨运杰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30.9	-
曾颖	女	监事长	1964	2016.12 至任职期满	-	-	58.27	-
安文梅	女	监事	1964	2018.3 至任职期满	523,138	523,138	130.4	-
吴文杰	女	监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1,660	51,660	177.32	-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5 至任职期满	1,272,371	1,340,671	19.8	是
闻健明	男	监事	1961	2015.5 至任职期满	-	-	19.2	是
高金波	男	外部监事	1960	2016.7 至任职期满	-	-	42	-
瞿强	男	外部监事	1966	2016.7 至任职期满	-	-	43.8	-
李健	女	外部监事	1953	2018.12 至任职期满	-	-	41.4	-

杜志红	女	副行长	1961	2015.4 至任职期满	538,921	538,921	57.04	-
冯丽华	女	副行长	1962	2016.12 至任职期满	535,487	535,487	58.6	-
王健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964	2017.7 至任职期满	583,969	583,969	58.6	-
刘彦雷	男	董事会秘书	1977	2018.11 至任职期满	125,146	125,146	188.42	-
梁岩	女	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	1975	2019.12 至任职期满	330,000	360,000	-	-

注：2019年12月，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文纳先生、彭吉海先生为本行董事，选举王瑞华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0年4月获北京银保监局批复；柯文纳先生、彭吉海先生和刘振东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1433.18万元。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公司企业负责人2018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18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张东宁	40.73
杨书剑	40.73
曾颖	27.94
杜志红	36.02
冯丽华	36.66
王健	27.06

其他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18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魏德勇	39.61

（二）离任董监事、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马德汗	男	董事	1966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淦克兴	男	董事	1972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李晓慧	女	独立董事	1967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

8.1.2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朱保成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2月
何红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8年11月
刘振东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6月
彭吉海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7月
闻健明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2月

（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张光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丽芬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商学院教授
刘红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胡坚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杨运杰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李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高金波	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	--------	----------

注：张光华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休。

8.1.3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张东宁先生，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张东宁先生具有 30 余年金融从业经验，在 1996 年北京银行成立之初即加入北京银行，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分行行长，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行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荣获 2015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15-2016 年度“北京市优秀企业家”、“2017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家”、“2019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杨书剑先生，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1991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1997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印度国籍。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

员。1993年毕业于印度昌迪加尔市阿育吠陀学院，获商科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印度加济阿巴德市管理技术学院金融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印度成本与工作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成本会计师。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2017年8月至今担任ING零售信用风险全球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印度IDFC银行公司、商业兼村镇银行业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ING Vysya银行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富登金融综合风险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旁遮普百夫长银行/HDFC银行中小企业风险总监兼高级副总裁，1998年3月至2005年7月在花旗集团印度分行任职，历任花旗银行副总裁助理、渠道金融部风险管理经理等职务，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印度艾彻汽车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

朱保成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远大集团公司医药事业部首席会计师及投资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振东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EMBA学位。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兼），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前，刘振东先生于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3年8月至2000年任天津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2年至1993年8月任唐山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刘振东被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4年，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同年荣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家单位共同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3年，荣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等六家单位共同授予的第四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同年荣获首都劳动奖章，2005年获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

彭吉海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08年4月至今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吉海先生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5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首创集团京放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

何红心先生，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主任，兼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198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丽芬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1997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5 年 7 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期间，1991 年 12 月-1993 年 6 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

刘红宇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16 年 7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之前，刘红宇女士于 199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于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

胡坚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1982 年 2 月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84 年 12 月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3 月获得日本中央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无党派人士。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1998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其中2009年4月至今担任澳门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并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3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颖女士，监事长，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2016年11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曾女士2011年5月起担任北京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银监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兼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副处级）、处长，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安文梅女士，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2018年3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北京银行工会副主席（总经理级）及消保办主任。1998年12月加入北京银行，历任西客站支行行长、阜裕支行行长及支部书记、学院路管辖行行长及党支部书记、审计部副总经理及党支部书记、长沙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及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吴文杰女士，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级审计师，北京商学院会计学本科。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审计部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之前，吴女士在北京市审计局从事相关工作，1996年7月加入本行。

周一晨先生，监事，2002年7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2004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

周一晨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闻健明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5年5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企业家联合会会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校友会理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富阳企业商会名誉会长，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闻健明先生于1993年至2006年任世联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至1993年任交通部中海公司副处长。

高金波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1985年7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北京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支部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MBA特聘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曾任中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顾问、光大集团法律顾问组组长、民生银行总行法律顾问，国家信息中心法律顾问，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瞿强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瞿强先生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此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体系稳定性及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曾获国家优秀图书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及北京市“教学名师”等奖项。

李健女士，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1997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李健女士于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杜志红女士，本行副行长。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在职研究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1996年1月加入本行。杜志红女士于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2019年12月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本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之前，杜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会计工作。

冯丽华女士，本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1月加入本行。冯女士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担任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5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王健先生，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9月加入本行。王先生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1998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本行科技部副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刘彦雷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经济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3年8月加入本行。刘先生于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室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太平庄支行、总行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

梁岩女士，本行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经济学硕士。

1997年7月加入本行。梁女士2017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北京分行京南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计划财务

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财会部、计划财务部从事相关工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4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业绩评价坚持战略导向，兼顾效益、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薪酬的4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达到50%。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评价和考核；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能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定期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并考评；董事会授权的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8.1.5 报告期内聘任或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德汗	董事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淦克兴	董事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李晓慧	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柯文纳	董事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彭吉海	董事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瑞华	独立董事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杜志红	副行长	不再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不再担任
梁岩	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	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选聘

8.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14,975 人，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382 人。主要子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436 人。

（一）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1,895 人，支持保障人员 900 人，业务人员 12,180 人。详细情况如下：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95	13%
支持保障人员	900	6%

业务人员	12,180	81%
------	--------	-----

（二）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85%。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875	19%
本科	9,822	66%
大专及以下	2,278	15%

（三）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薪酬管理执行北京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薪酬总额根据效益及效率指标挂钩确定；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分配机制，激发重点群体活力，薪酬总额增长向一线员工和骨干员工倾斜，增强员工幸福感、获得感；落实风险责任，严格执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延期支付比例达到 4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视严重程度止付、追回绩效薪酬。

（四）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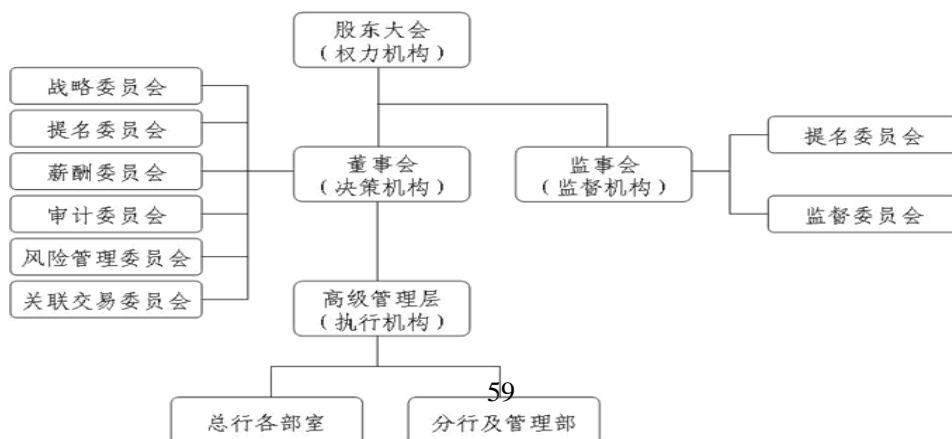
围绕本行战略转型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制定并推动实施全年培训计划，形成了一套分层落实、覆盖全员、内容全面、内外结合，较为科学完备的培训体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9.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5 项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部分董事、关于选举部分监事的议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9.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9.3.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光华	6	5	1	0	0
赵丽芬	6	5	1	0	1
李晓慧	6	6	0	0	2
刘红宇	6	4	2	0	0
胡 坚	6	6	0	0	0
杨运杰	6	6	0	0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北京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银行第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2018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听取了 2018 年度全行

资产质量报告、2018 年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19 年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18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或听取了关于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等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9.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9.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内控和财务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各项决议、全行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同时，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项检查，有效发挥监督保障职能。

9.4.2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4.3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全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事会调研，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5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高质量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 39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一是精心组织定期报告路演，利用 2018 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发布之际，精心组织路演活动，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会、记者交流会等形式，展示本行经营特色及亮点。二是主动参与券商策略会，合理安排投资者调研，与资本市场进行充分互动，提升本行品牌价值。三是通过董秘

信箱、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便捷的交流渠道，确保中小投资者权利得到有效行使。

9.6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9.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并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严谨、审议合规、披露规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北京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发生因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9.8 董事会关于内控制度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9.9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9.9.1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9.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9.9.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第十节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10.1 社会责任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张东宁董事长荣获“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称号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
“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

	贸易企业协会
2019 年度“中国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大奖	《亚洲银行家》
2018 年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先进单位”	人行营管部、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
“富民直通车”荣获“2018-2019 年度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中国通信学会、金融科技创新联盟、中国金融信息网
“市民信赖品牌”	新京报
“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	新京报
科技金融、文化金融创新项目荣获“2019 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十大案例奖”	香港商报、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
最佳小微金融行业品牌奖	《贸易金融》
2018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与智联招聘
济南分行“瞪羚快贷”荣获“2019 年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奖”	人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等单位
大爱清尘基金“公益同行伙伴”称号	大爱清尘基金

10.2 品牌建设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一级资本排名跃升至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61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入选 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到 549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6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张东宁董事长荣获“2019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称号	《经济》杂志社、《环球时报》社、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
位居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2018 年“陀螺”评价体系前列，排名城商行首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董事会	《董事会》
“年度金牌城商行”	易趣传媒、《金融理财》杂志
2018 杰出成长力零售银行	新京报
“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奖”、“中国银行业保理行业优秀个人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9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不忘初心奖”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8 年度优秀承兑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京彩生活”手机银行荣获“最佳手机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最佳并购推广奖”	中国并购公会
“2019 中国文旅企业最佳服务银行”	华夏文化促进会
“京信链”荣获“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中国社科院金融所、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度“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优秀国债做市结算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优秀政策性金融债做市结算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业务数字化创新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9 年度亚洲卓越科技文化特色金融服务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中国年度创投服务机构”奖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
“2019 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区域性银行奖”	《亚洲货币》
2019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北京赛区最佳投融资机构”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组委会
“2019 最佳客户体验私人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21 世纪资产管理研究院
“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奖	每日经济新闻
2019 年“金理财”私人银行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年度金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	易趣传媒、《金融理财》杂志

“年度金牌创新力手机银行”	易趣传媒、《金融理财》杂志
大数据风控引擎荣获“2019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杂志社
“2018 年度最佳理财银行（城商行）”奖	中国基金报
“2018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杰出单位”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数字金融用户服务奖”	《投资者报》
“2018 年度借记卡杰出合作伙伴奖”	VISA
2018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	《中国证券报》
2019 最佳家族财富传承私人银行服务奖	《家族企业》
“值得托付财富管理银行”	经济观察报
年度美元清算直通卓越奖	花旗银行
“2019 年度全能银行投行业务天玑奖”和“2019 年度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度信用卡天玑奖”	《证券时报》
“京华远见得益双鑫 7 号”和“京华远见鑫益盈金 1 号”理财管理计划荣获“定开型五星产品奖”	普益标准“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星级评选
电子银行品牌 IP 形象“小京”荣获“超级 IP 商业应用”铜奖	网赢天下网
2019 年度财富管理品牌奖	《中国经营报》
手机银行 APP 荣获 2019 易观之星“成长之星”奖项	易观智库
“IT 系统一体化监控平台”项目荣获“2019 年度中国优秀金融信息化创新案例奖”	《新金融世界》
齐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ABN 项目荣获 2019 中国交通投融资年度创新项目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家族财富管理私人银行最佳表现奖”	《胡润百富》
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荣获“最佳智慧团队”	中国银行业协会
信用卡中心荣获“2019 年度差错争议工作最佳协作奖”	中国银联争议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95526 客服中心荣获第四届“寻找好声音”业务技能竞赛最佳团队综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详见北京银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12.2 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 12.5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9-10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57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p> <p>2017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贵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及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由于贷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4,519.09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456.08 亿元；债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942.5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5%，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135.66 亿元），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四、（二）1，附注八、6，附注八、7 和附注十一、2。</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及债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执行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或外部估值机构公开估值结果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及债权投资评级的判断结果。</p> <p>在我所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p>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及债权投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与否的判断	
<p>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6，附注八、46。</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贵集团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上述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上述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上述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楼 坚

中国 北京

2020年4月2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70,708	214,901	170,328	214,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9,206	42,356	17,684	41,238
贵金属		1,091	355	1,091	355
拆出资金	3	82,363	68,787	86,623	74,887
衍生金融资产	4	274	262	274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1,595	43,001	27,707	40,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406,998	1,218,645	1,362,847	1,179,921
金融投资:	7	976,610	928,936	975,808	928,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53	49,156	150,325	49,156
债权投资		680,684	不适用	680,68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44,557	不适用	143,78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	不适用	1,01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4,290	不适用	23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28,581	不适用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16,909	不适用	416,909
长期股权投资	8	2,631	2,325	4,837	4,531
投资性房地产	9	370	388	370	388
固定资产	10	17,797	15,799	17,779	15,779
无形资产	11	543	557	536	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8,144	12,884	17,675	12,724
其他资产	13	<u>8,710</u>	<u>23,669</u>	<u>7,975</u>	<u>22,683</u>
资产总计		<u>2,737,040</u>	<u>2,572,865</u>	<u>2,691,534</u>	<u>2,536,9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91,660	64,112	91,595	64,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361,573	360,929	362,201	361,695
拆入资金	16	45,103	68,552	45,103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4	327	154	32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23,091	21,334	23,091	21,334
吸收存款	18	1,545,130	1,386,006	1,541,429	1,383,356
应付职工薪酬	19	3,655	2,931	3,615	2,898
应交税费	20	4,169	2,199	4,042	2,115
预计负债	21	4,967	24	4,967	24
应付债券	22	399,562	405,602	397,056	403,102
其他负债	23	<u>48,840</u>	<u>66,888</u>	<u>11,926</u>	<u>37,780</u>
负债合计		<u>2,528,077</u>	<u>2,378,731</u>	<u>2,485,352</u>	<u>2,345,102</u>
股东权益					
股本	24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5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其中：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资本公积		43,885	43,885	43,777	43,777
其他综合收益	26	3,357	1,646	3,364	1,653
盈余公积	27	17,751	15,637	17,751	15,637
一般风险准备	28	31,721	30,682	31,260	30,385
未分配利润	29	<u>71,431</u>	<u>61,616</u>	<u>71,046</u>	<u>61,36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129	192,450		
少数股东权益	30	<u>1,834</u>	<u>1,684</u>		
股东权益合计		<u>208,963</u>	<u>194,134</u>	<u>206,182</u>	<u>191,79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737,040</u>	<u>2,572,865</u>	<u>2,691,534</u>	<u>2,536,9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63,129	55,488	61,574	54,334
利息收入	32	110,740	106,460	108,293	104,667
利息支出	32	(61,161)	(60,907)	(59,755)	(59,684)
利息净收入	32	49,579	45,553	48,538	44,9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8,565	9,494	8,087	8,8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179)	(615)	(1,163)	(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7,386	8,879	6,924	8,241
投资收益	34	5,824	281	5,797	381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41	2	141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	不适用	(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56	455	56	453
汇兑收益		142	161	143	161
其他业务收入	36	142	159	116	115
二、营业支出		(37,778)	(31,900)	(36,831)	(31,071)
税金及附加	37	(546)	(529)	(541)	(524)
业务及管理费	38	(14,667)	(13,978)	(14,333)	(13,481)
信用减值损失	39	(22,547)	(17,376)	(21,939)	(17,049)
其他业务成本		(18)	(17)	(18)	(17)
三、营业利润		25,351	23,588	24,743	23,263
加: 营业外收入	40	117	79	115	54
减: 营业外支出	41	(321)	(145)	(321)	(144)
四、利润总额		25,147	23,522	24,537	23,173
减: 所得税费用	42	(3,556)	(3,385)	(3,400)	(3,260)
五、净利润		<u>21,591</u>	<u>20,137</u>	<u>21,137</u>	<u>19,913</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91	20,137	21,137	19,9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u>-</u>	<u>-</u>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20,002		
2. 少数股东损益		<u>150</u>	<u>1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3	3,998	1,381	3,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381	3,990	1,381	3,9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	-	292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2	不适用	292	不适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9	3,990	1,089	3,973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	不适用	249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63	不适用	666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976	不适用	3,959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	14	174	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u>	<u>8</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2,974</u>	<u>24,135</u>	<u>22,518</u>	<u>23,88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2	23,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52</u>	<u>143</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	<u>0.98</u>	<u>0.91</u>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u>0.98</u>	<u>0.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17,841	43,885	1,646	15,637	30,682	61,616	1,684	194,134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影响		-	-	-	330	-	-	(1,685)	-	(1,355)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885	1,976	15,637	30,682	59,931	1,684	192,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1	-	-	21,441	152	22,97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	2,114	-	(2,1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1,039	(1,039)	-	-
3.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6,788)	(2)	(6,790)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885</u>	<u>3,357</u>	<u>17,751</u>	<u>31,721</u>	<u>71,431</u>	<u>1,834</u>	<u>208,9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885	(2,344)	13,646	28,554	52,119	1,870	176,7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0	-	-	20,002	143	24,135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82)	82	(267)	(2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	1,991	-	(1,9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2,210	(2,210)	-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6,386)	(62)	(6,448)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885</u>	<u>1,646</u>	<u>15,637</u>	<u>30,682</u>	<u>61,616</u>	<u>1,684</u>	<u>194,13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777	1,653	15,637	30,385	61,362	191,798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330	-	-	(1,676)	(1,346)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777	1,983	15,637	30,385	59,686	190,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1	-	-	21,137	22,51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	2,114	-	(2,1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875	(875)	-
3.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6,788)	(6,788)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777</u>	<u>3,364</u>	<u>17,751</u>	<u>31,260</u>	<u>71,046</u>	<u>206,1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777	(2,320)	13,646	28,175	51,854	174,1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3	-	-	19,913	23,886
(二)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182	1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	1,991	-	(1,9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2,210	(2,210)	-
3.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6,386)	(6,386)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777</u>	<u>1,653</u>	<u>15,637</u>	<u>30,385</u>	<u>61,362</u>	<u>191,7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净增加额		140,398	179,937	139,245	179,1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6,353	10,612	26,308	10,5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减少额		34,312	24,614	33,698	24,59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181	-	10,381
收取利息的现金		83,301	67,987	80,770	65,93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03	10,314	8,620	9,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3,639</u>	<u>22,111</u>	<u>33,946</u>	<u>13,09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7,106</u>	<u>324,756</u>	<u>322,587</u>	<u>313,35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8,315)	(197,864)	(192,252)	(186,19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387)	(10,102)	(12,487)	(15,00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836)	-	(21,836)	-
支付利息的现金		(44,230)	(39,534)	(42,945)	(38,43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9)	(615)	(1,163)	(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2)	(6,341)	(6,263)	(6,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1)	(10,615)	(10,605)	(10,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500)</u>	<u>(22,518)</u>	<u>(17,836)</u>	<u>(21,96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6,910)</u>	<u>(287,589)</u>	<u>(305,387)</u>	<u>(278,68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u>20,196</u>	<u>37,167</u>	<u>17,200</u>	<u>34,66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238	352,752	270,994	353,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83	39,664	36,090	39,70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8	11	7	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2</u>	<u>92</u>	<u>102</u>	<u>9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7,531</u>	<u>392,519</u>	<u>307,193</u>	<u>393,657</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					
付的现金		-	(186)	-	(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011)	(397,316)	(301,614)	(396,94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u>(5,122)</u>	<u>(7,034)</u>	<u>(4,908)</u>	<u>(6,66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7,133)</u>	<u>(404,536)</u>	<u>(306,522)</u>	<u>(403,79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u>	<u>(12,017)</u>	<u>671</u>	<u>(10,1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310,483</u>	<u>416,766</u>	<u>310,483</u>	<u>414,26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0,483</u>	<u>416,766</u>	<u>310,483</u>	<u>414,26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211)	(410,814)	(318,211)	(410,814)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53)	(17,726)	(15,046)	(17,72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783)	(6,429)	(6,781)	(6,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0,147)</u>	<u>(434,969)</u>	<u>(340,038)</u>	<u>(434,91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664)</u>	<u>(18,203)</u>	<u>(29,555)</u>	<u>(20,65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影响		198	486	198	483
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影响		-	(749)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影响	44	(8,872)	6,684	(11,486)	4,3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5,813</u>	<u>189,129</u>	<u>191,531</u>	<u>187,169</u>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影响	44	<u>186,941</u>	<u>195,813</u>	<u>180,045</u>	<u>191,53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四（二）。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

买入和返售及出售和回购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年10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5）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优先股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3 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在评估违约损失率时，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六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已生效的新准则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实施上述两项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并未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金融工具于2018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因此，本财务资料列示的2019年财务信息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2018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产生的差异已直接反映在2019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中。

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主体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信息参见附注十一、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2019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1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214,901	86	-	-	-	214,987	AC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42,356	418	-	(16)	-	42,758	AC
拆出资金	L&R	68,787	1,254	-	(374)	-	69,667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43,001	54	-	(31)	-	43,024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218,645	4,976	3,089	(152)	11	1,226,569	AC/ FVOCI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8,645	4,976	(19,959)	(152)	-	1,203,510	AC
转至：预计负债		-	-	3,089			3,089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9,959	-	11	19,970	FVOCI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416,909	2,920	(419,829)	-	-	-	N/A
转至：债权投资				(406,472)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79)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Trading	49,156	500	84,984	24	96	134,760	FVPL
转至：债权投资				(1,679)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5,500)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370	18	(33)	78,355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515	-	1	516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78	6	128	13,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234,290	2,653	(236,943)	-	-	-	N/A
转至：债权投资				(50,114)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108,105)				
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228,581	3,476	(232,057)	-	-	-	N/A
转至：债权投资				(220,978)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10,564)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2019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1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债权投资	N/A	N/A	N/A	679,243	(458)	(89)	678,696	AC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14	(108)	(91)	49,915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978	(396)	-	220,582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406,472	99	-	406,571	
转自：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9	(53)	2	1,628	
其他债权投资	N/A	N/A	N/A	124,248	19	74	124,341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05	-	-	108,105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64	18	74	10,656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79	1	-	80	
转自：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	-	-	5,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N/A	N/A	N/A	354	-	370	724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	-	370	724	
衍生金融资产	FVPL	262	-	-	-	-	262	FVPL
其他资产		55,977	(16,337)	-	656	(232)	40,06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4	-	-	677	(232)	13,329	
应收利息		16,394	(16,337)	-	-	-	57	
总资产		<u>2,572,865</u>	<u>-</u>	<u>3,089</u>	<u>(332)</u>	<u>230</u>	<u>2,575,852</u>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64,112	1,018	-	-	-	65,130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C	360,929	3,891	-	-	-	364,820	AC
拆入资金	AC	68,552	541	-	-	-	69,093	AC
衍生金融负债	FVPL	154	-	-	-	-	154	FVPL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AC	21,334	43	-	-	-	21,377	AC
吸收存款	AC	1,386,006	13,191	-	-	-	1,399,197	AC
预计负债		24	-	3,089	1,253	-	4,366	
应付债券	AC	405,602	2,274	-	-	-	407,876	AC
其他负债		72,018	(20,958)	-	-	-	51,060	
其中：应付利息		20,958	(20,958)	-	-	-	-	
总负债		<u>2,378,731</u>	<u>-</u>	<u>3,089</u>	<u>1,253</u>	<u>-</u>	<u>2,383,073</u>	

注：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Trading 交易性金融资产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ECL 预期信用损失
N/A 不适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2019年已生效的新准则（续）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1.1.2 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

下表将2018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2019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	-	16	162
拆出资金	209	-	374	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	-	31	81
债权投资	7,547	-	(99)	7,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66	(3,089)	337	40,414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66	(3,089)	152	40,229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85	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	-	-	-
转至：债权投资	112	-	396	508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18	-	13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
转至：债权投资	-	-	108	108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	-	180	180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	-	(1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	-	-	-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1	-	-	1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	-	(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转至：债权投资	-	-	53	53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	-	4	4
信用承诺 ⁽¹⁾	-	3,089	1,253	4,342
其他	-	-	21	21
合计	<u>51,273</u>	<u>-</u>	<u>2,663</u>	<u>53,936</u>

(1) 本集团将信用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重新计量信用承诺相关减值损失的累计影响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请参见附注六、1.1.1。

七 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出资）比例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00	商业银行	33.33%	1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0.00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租赁”）	北京	3,100.00	金融租赁	64.52%	2,000.00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51.00%	40.8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¹⁾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477	3,279	3,440	3,2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2,586	163,748	152,324	163,5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402	47,674	14,321	47,637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166</u>	<u>200</u>	<u>166</u>	<u>200</u>
小计	170,631	214,901	170,251	214,632
应计利息	<u>77</u>	不适用	<u>77</u>	不适用
合计	<u>170,708</u>	<u>214,901</u>	<u>170,328</u>	<u>214,632</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0%（2018年12月31日：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8年12月31日：5%）。本行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17,134	41,397	15,620	40,295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28	294	423	282
存放境外银行	<u>1,678</u>	<u>811</u>	<u>1,678</u>	<u>807</u>
小计	19,240	42,502	17,721	41,384
应计利息	120	不适用	11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¹⁾	<u>(154)</u>	<u>(146)</u>	<u>(154)</u>	<u>(146)</u>
净值	<u>19,206</u>	<u>42,356</u>	<u>17,684</u>	<u>41,238</u>

(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6亿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2,722	524	2,722	52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8,549	68,332	82,749	74,432
拆放境外银行	<u>1,659</u>	<u>140</u>	<u>1,659</u>	<u>140</u>
小计	82,930	68,996	87,130	75,096
应计利息	666	不适用	733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¹⁾	<u>(1,233)</u>	<u>(209)</u>	<u>(1,240)</u>	<u>(209)</u>
净值	<u>82,363</u>	<u>68,787</u>	<u>86,623</u>	<u>74,887</u>

(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6.03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其中人民币14.00亿元为本年从阶段一转至阶段三，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信用风险保护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7,580	227	(252)
—货币掉期	5,310	20	(55)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36,467	<u>27</u>	(<u>20</u>)
合计		<u>274</u>	(<u>327</u>)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5,935	30	(85)
—货币掉期	14,257	161	(10)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93,041	71	(58)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60	<u>-</u>	(<u>1</u>)
合计		<u>262</u>	(<u>15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1,966	7,339	11,467	7,339
—政策性银行	16,696	27,848	14,107	25,452
—金融机构	1,054	3,433	253	3,433
—企业及其他	<u>1,951</u>	<u>4,431</u>	<u>1,951</u>	<u>4,431</u>
小计	31,667	43,051	27,778	40,655
减：减值准备 ⁽¹⁾	(<u>72</u>)	(<u>50</u>)	(<u>71</u>)	(<u>50</u>)
净值	<u>31,595</u>	<u>43,001</u>	<u>27,707</u>	<u>40,605</u>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0.50 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922,891	883,167	879,411	845,132
—个人贷款	444,917	363,519	442,656	361,825
—贴现	—	15,125	—	15,125
小计	1,367,808	1,261,811	1,322,067	1,222,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贴现	65,978	-	65,978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612	-	12,612	-
小计	78,590	-	78,590	-
合计	1,446,398	1,261,811	1,400,657	1,222,082
应计利息	5,511	不适用	5,505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51,909	1,261,811	1,406,162	1,222,0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 款减值准备	(44,911)	(43,166)	(43,315)	(42,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06,998	1,218,645	1,362,847	1,179,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减值准备	(697)	不适用	(697)	不适用

(1)因2019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和本行的贴现及福费廷业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地区分布、逾期贷款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803	12	144,153	11
—房地产业	143,290	10	121,108	10
—制造业	121,742	8	131,182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242	7	95,967	8
—批发和零售业	101,918	7	102,173	8
—建筑业	66,090	5	70,427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336	3	41,873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145	3	38,286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077	3	46,920	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30	1	18,604	1
—采矿业	16,192	1	20,755	2
—农、林、牧、渔业	12,073	1	12,263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37	1	10,945	1
—住宿和餐饮业	6,709	1	6,478	1
—其他	<u>22,419</u>	<u>2</u>	<u>22,033</u>	<u>1</u>
小计	935,503	65	883,167	70
个人贷款	444,917	31	363,519	29
贴现	<u>65,978</u>	<u>4</u>	<u>15,124</u>	<u>1</u>
合计	<u>1,446,398</u>	<u>100</u>	<u>1,261,811</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784	12	137,954	11
—房地产业	143,288	10	121,105	10
—制造业	116,083	8	126,184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160	8	95,010	8
—批发和零售业	99,808	7	100,912	8
—建筑业	65,591	5	69,748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310	3	37,566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931	2	37,086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316	2	30,691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11	1	17,549	1
—采矿业	15,336	1	20,425	2
—农、林、牧、渔业	11,518	1	11,516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93	1	10,941	1
—住宿和餐饮业	6,703	1	6,478	1
—其他	<u>20,691</u>	<u>2</u>	<u>21,967</u>	<u>1</u>
小计	892,023	64	845,132	69
个人贷款	442,656	31	361,825	30
贴现	<u>65,978</u>	<u>5</u>	<u>15,125</u>	<u>1</u>
合计	<u>1,400,657</u>	<u>100</u>	<u>1,222,082</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648,235	45	580,968	46
深圳地区	113,000	8	91,251	7
上海地区	99,225	7	97,992	8
山东地区	98,135	7	76,930	6
浙江地区	88,728	6	75,858	6
江苏地区	85,228	6	68,703	5
陕西地区	77,315	5	74,037	6
湖南地区	72,184	5	54,060	4
天津地区	47,434	3	46,914	4
其他地区	<u>116,914</u>	<u>8</u>	<u>95,098</u>	<u>8</u>
合计	<u>1,446,398</u>	<u>100</u>	<u>1,261,811</u>	<u>100</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604,756	43	542,811	45
深圳地区	113,000	8	91,251	7
上海地区	99,225	7	97,992	8
山东地区	98,135	7	76,930	6
浙江地区	87,947	6	75,103	6
江苏地区	85,228	6	68,703	6
陕西地区	77,315	6	74,037	6
湖南地区	72,184	5	54,060	4
天津地区	47,434	3	46,914	4
其他地区	<u>115,433</u>	<u>9</u>	<u>94,281</u>	<u>8</u>
合计	<u>1,400,657</u>	<u>100</u>	<u>1,222,082</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8	3,194	193	52	3,947
保证贷款	9,262	2,575	2,799	533	15,16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634	1,314	584	419	6,951
—质押贷款	<u>205</u>	<u>45</u>	<u>236</u>	<u>209</u>	<u>695</u>
合计	<u>14,609</u>	<u>7,128</u>	<u>3,812</u>	<u>1,213</u>	<u>26,762</u>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7	127	139	64	517
保证贷款	5,523	3,253	10,738	571	20,08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64	713	502	437	3,716
—质押贷款	<u>52</u>	<u>239</u>	<u>1</u>	<u>215</u>	<u>507</u>
合计	<u>7,826</u>	<u>4,332</u>	<u>11,380</u>	<u>1,287</u>	<u>24,82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6	3,194	193	52	3,795
保证贷款	9,260	2,516	2,793	301	14,87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632	1,312	582	419	6,945
—质押贷款	<u>205</u>	<u>45</u>	<u>236</u>	<u>209</u>	<u>695</u>
合计	<u>14,453</u>	<u>7,067</u>	<u>3,804</u>	<u>981</u>	<u>26,305</u>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 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7	127	139	64	517
保证贷款	5,522	3,252	10,729	340	19,84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064	713	502	437	3,716
—质押贷款	<u>52</u>	<u>239</u>	<u>1</u>	<u>215</u>	<u>507</u>
合计	<u>7,825</u>	<u>4,331</u>	<u>11,371</u>	<u>1,056</u>	<u>24,58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19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6,892	2,325	11,012	40,229
转至阶段一	57	(22)	(35)	-
转至阶段二	(173)	211	(38)	-
转至阶段三	(97)	(494)	591	-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19,108	2,709	9,740	31,557
本年回拨(附注八、39)	(14,216)	(1,636)	(753)	(16,60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044)	(10,044)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45	24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64)	(464)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	(7)
年末余额	<u>31,564</u>	<u>3,093</u>	<u>10,254</u>	<u>44,9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9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6,343	2,127	10,745	39,215
转至阶段一	57	(22)	(35)	-
转至阶段二	(157)	194	(37)	-
转至阶段三	(96)	(494)	590	-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18,393	2,535	9,597	30,525
本年回拨(附注八、39)	(14,018)	(1,444)	(744)	(16,2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993)	(9,993)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45	24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64)	(464)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	(7)
年末余额	<u>30,515</u>	<u>2,896</u>	<u>9,904</u>	<u>43,315</u>

2018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合并	本行
年初余额	38,078	37,351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16,683	16,405
本年回拨(附注八、39)	(292)	(2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11,157)	(11,15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8	118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293)	(293)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u>29</u>	<u>29</u>
年末余额	<u>43,166</u>	<u>42,16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合并及本行	2019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5	-	-	185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601	-	-	601
本年回拨(附注八、39)	(89)	-	-	(8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年末余额	<u>697</u>	<u>—</u>	<u>—</u>	<u>69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95	8,085	595	8,085
—政策性银行	5,705	12,853	5,705	12,853
—金融机构	14,976	21,238	14,976	21,238
—企业	<u>8,875</u>	<u>6,980</u>	<u>8,875</u>	<u>6,980</u>
债券小计	30,151	49,156	30,151	49,156
权益工具	3,856	不适用	3,828	不适用
基金及其他	<u>116,346</u>	不适用	<u>116,346</u>	不适用
合计	<u>150,353</u>	<u>49,156</u>	<u>150,325</u>	<u>49,156</u>

7.2 债权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212,566	不适用	212,566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	40,336	不适用	40,336	不适用
—金融机构	27,729	不适用	27,729	不适用
—企业	<u>13,529</u>	不适用	<u>13,529</u>	不适用
债券小计	294,160	不适用	294,160	不适用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¹)及其他	392,403	不适用	392,403	不适用
应计利息	7,687	不适用	7,68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u>13,566</u>)	不适用	(<u>13,566</u>)	不适用
合计 ⁽²⁾	<u>680,684</u>	不适用	<u>680,684</u>	不适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91,207	不适用	91,074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	39,115	不适用	38,273	不适用
—金融机构	10,238	不适用	10,439	不适用
—企业	<u>3,997</u>	<u>不适用</u>	<u>3,997</u>	<u>不适用</u>
合计 ⁽³⁾	<u>144,557</u>	<u>不适用</u>	<u>143,783</u>	<u>不适用</u>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u>1,016</u>	<u>不适用</u>	<u>1,016</u>	<u>不适用</u>
合计 ⁽⁴⁾	<u>1,016</u>	<u>不适用</u>	<u>1,016</u>	<u>不适用</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不适用	92,337	不适用	92,337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46,218	不适用	45,425
—金融机构	不适用	13,600	不适用	13,800
—企业	不适用	<u>3,612</u>	不适用	<u>3,612</u>
债券小计	不适用	155,767	不适用	155,174
权益工具—以成本计量	不适用	372	不适用	372
减：减值准备—单项评估	不适用	(<u>18</u>)	不适用	(<u>18</u>)
权益工具小计	不适用	354	不适用	354
基金	不适用	69,369	不适用	69,369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不适用	<u>8,800</u>	不适用	<u>8,800</u>
净值	不适用	<u>234,290</u>	不适用	<u>233,697</u>

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不适用	171,538	不适用	171,538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30,088	不适用	30,088
—金融机构	不适用	18,366	不适用	18,366
—企业	不适用	<u>8,719</u>	不适用	<u>8,719</u>
小计	不适用	228,711	不适用	228,711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u>130</u>)	不适用	(<u>130</u>)
净值	不适用	<u>228,581</u>	不适用	<u>228,58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按产品类别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不适用	352,636	不适用	352,636
委托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862	不适用	20,862
债券				
—中国政府债券	不适用	324	不适用	324
—政策性银行债券	不适用	650	不适用	650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16,064	不适用	16,064
—企业债券	不适用	4,371	不适用	4,371
其他	不适用	<u>29,556</u>	不适用	<u>29,556</u>
小计	不适用	424,463	不适用	424,463
减：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不适用	(1,113)	不适用	(1,113)
—组合评估	不适用	<u>(6,441)</u>	不适用	<u>(6,441)</u>
净值	不适用	<u>416,909</u>	不适用	<u>416,909</u>

- (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同业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3)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业务，其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89亿元和人民币5.92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4)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集团不再为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8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919	87	1,111	8,117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16)	116	-	-
转至阶段三	(124)	(87)	211	-
本年计提 (附注八、39)	1,352	342	3,742	5,436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u>13</u>	<u>-</u>	<u>-</u>	<u>13</u>
年末余额	<u>8,044</u>	<u>458</u>	<u>5,064</u>	<u>13,566</u>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16	-	-	216
本年计提 (附注八、39)	372	-	-	372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u>1</u>	<u>-</u>	<u>-</u>	<u>1</u>
年末余额	<u>589</u>	<u>-</u>	<u>-</u>	<u>589</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16	-	-	216
本年计提 (附注八、39)	375	-	-	375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u>1</u>	<u>-</u>	<u>-</u>	<u>1</u>
年末余额	<u>592</u>	<u>-</u>	<u>-</u>	<u>59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投资子公司(附注七)	-	-	2,206	2,206
投资联营企业 ⁽¹⁾	893	805	893	805
投资合营企业 ⁽²⁾	<u>1,738</u>	<u>1,520</u>	<u>1,738</u>	<u>1,520</u>
小计	<u>2,631</u>	<u>2,325</u>	<u>4,837</u>	<u>4,531</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2018年12月31日：无）。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19年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805	455
因子公司股权稀释改为联营企业核算的影响	-	391
因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	(1)	-
应享利润/(亏损)	97	(33)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3	(6)
收到现金股利	(11)	(2)
年末账面价值	<u>893</u>	<u>805</u>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2019年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520	1,305
投资成本增加	-	160
应享利润	44	35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u>174</u>	<u>20</u>
年末账面价值	<u>1,738</u>	<u>1,520</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6.82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3.40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66	566
累计折旧	<u>(196)</u>	<u>(178)</u>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370</u>	<u>388</u>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566
加：本年转入		<u>-</u>
2019年12月31日		566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178)
加：本年计提		(18)
加：本年转入		<u>-</u>
2019年12月31日		(196)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u>388</u>
2019年12月31日		<u>370</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519
加：本年转入		79
减：本年转出(附注八、10)		<u>(32)</u>
2018年12月31日		566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152)
加：本年计提		(18)
加：本年转入		(14)
减：本年转出(附注八、10)		<u>6</u>
2018年12月31日		(178)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367</u>
2018年12月31日		<u>3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2019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2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2018年12月31日有2处，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1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01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0 固定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固定资产，原值	13,928	10,371	13,889	10,335
累计折旧	(4,778)	(4,185)	(4,756)	(4,168)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净值	<u>9,148</u>	<u>6,184</u>	<u>9,131</u>	<u>6,165</u>
在建工程	8,660	9,626	8,659	9,625
减：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净值	<u>8,649</u>	<u>9,615</u>	<u>8,648</u>	<u>9,614</u>
合计	<u>17,797</u>	<u>15,799</u>	<u>17,779</u>	<u>15,77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6,676	3,288	407	9,626	19,997
本年增加	22	598	5	2,074	2,69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002	38	-	-	3,040
本年减少	(2)	(102)	(4)	-	(108)
本年转出	<u>-</u>	<u>-</u>	<u>-</u>	<u>(3,040)</u>	<u>(3,040)</u>
2019年12月31日	<u>9,698</u>	<u>3,822</u>	<u>408</u>	<u>8,660</u>	<u>22,588</u>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1,678)	(2,209)	(298)	-	(4,185)
本年计提					
(附注八、38)	(286)	(392)	(18)	-	(696)
本年减少	2	98	3	-	103
本年转出	<u>-</u>	<u>-</u>	<u>-</u>	<u>-</u>	<u>-</u>
2019年12月31日	<u>(1,962)</u>	<u>(2,503)</u>	<u>(313)</u>	<u>-</u>	<u>(4,778)</u>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2019年12月31日	<u>-</u>	<u>(2)</u>	<u>-</u>	<u>(11)</u>	<u>(13)</u>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u>4,998</u>	<u>1,077</u>	<u>109</u>	<u>9,615</u>	<u>15,799</u>
2019年12月31日	<u>7,736</u>	<u>1,317</u>	<u>95</u>	<u>8,649</u>	<u>17,79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5,978	2,926	403	6,015	15,322
本年增加	511	465	10	3,845	4,83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34	-	-	-	234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	32	-	-	-	32
本年减少	-	(90)	(6)	-	(96)
本年转出	(79)	-	-	(234)	(313)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固定资产	-	(13)	-	-	(13)
2018年12月31日	<u>6,676</u>	<u>3,288</u>	<u>407</u>	<u>9,626</u>	<u>19,997</u>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1,467)	(1,966)	(277)	-	(3,710)
本年计提	(219)	(341)	(26)	-	(586)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	(6)	-	-	-	(6)
本年减少	-	86	5	-	91
本年转出	14	-	-	-	14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转出的累计折旧	-	12	-	-	12
2018年12月31日	<u>(1,678)</u>	<u>(2,209)</u>	<u>(298)</u>	<u>-</u>	<u>(4,185)</u>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8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4,511</u>	<u>958</u>	<u>126</u>	<u>6,004</u>	<u>11,599</u>
2018年12月31日	<u>4,998</u>	<u>1,077</u>	<u>109</u>	<u>9,615</u>	<u>15,79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6,675	3,256	404	9,625	19,960
本年增加	22	596	3	2,073	2,69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002	37	-	-	3,039
本年减少	(2)	(101)	(3)	-	(106)
本年转出	<u>-</u>	<u>-</u>	<u>-</u>	(3,039)	(3,039)
2019年12月31日	<u>9,697</u>	<u>3,788</u>	<u>404</u>	<u>8,659</u>	<u>22,548</u>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1,678)	(2,194)	(296)	-	(4,168)
本年计提					
（附注八、38）	(286)	(385)	(18)	-	(689)
本年减少	2	96	3	-	101
本年转出	<u>-</u>	<u>-</u>	<u>-</u>	<u>-</u>	<u>-</u>
2019年12月31日	<u>(1,962)</u>	<u>(2,483)</u>	<u>(311)</u>	<u>-</u>	<u>(4,756)</u>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u>-</u>	(2)	<u>-</u>	(11)	(13)
2019年12月31日	<u>-</u>	(2)	<u>-</u>	(11)	(13)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u>4,997</u>	<u>1,060</u>	<u>108</u>	<u>9,614</u>	<u>15,779</u>
2019年12月31日	<u>7,735</u>	<u>1,303</u>	<u>93</u>	<u>8,648</u>	<u>17,77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5,977	2,884	402	6,015	15,278
本年增加	511	459	8	3,844	4,82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34	-	-	-	234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	32	-	-	-	32
本年减少	-	(87)	(6)	-	(93)
本年转出	(79)	-	-	(234)	(313)
2018年12月31日	<u>6,675</u>	<u>3,256</u>	<u>404</u>	<u>9,625</u>	<u>19,960</u>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1,467)	(1,941)	(277)	-	(3,685)
本年计提 (附注八、38)	(219)	(334)	(24)	-	(577)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	(6)	-	-	-	(6)
本年减少	-	81	5	-	86
本年转出	14	-	-	-	14
2018年12月31日	<u>(1,678)</u>	<u>(2,194)</u>	<u>(296)</u>	<u>-</u>	<u>(4,168)</u>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18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4,510</u>	<u>941</u>	<u>125</u>	<u>6,004</u>	<u>11,580</u>
2018年12月31日	<u>4,997</u>	<u>1,060</u>	<u>108</u>	<u>9,614</u>	<u>15,779</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9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1.15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03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655	651	643	643
累计摊销	(112)	(94)	(107)	(91)
无形资产，净值	<u>543</u>	<u>557</u>	<u>536</u>	<u>552</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2	13,742	19,361	13,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8)	(858)	(1,686)	(858)
	<u>18,144</u>	<u>12,884</u>	<u>17,675</u>	<u>12,72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4,853	52,026	18,714	13,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	不适用	25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	不适用	-
应付工资	2,474	2,120	619	530
预提诉讼损失	33	24	8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472	153	118	39
预收手续费	705	-	176	-
其他	<u>689</u>	<u>644</u>	<u>172</u>	<u>160</u>
合计	<u>79,327</u>	<u>54,968</u>	<u>19,832</u>	<u>13,74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487	不适用	1,121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332	不适用	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303	444	325	111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收入	938	629	235	157
其他	<u>25</u>	<u>25</u>	<u>7</u>	<u>7</u>
合计	<u>6,753</u>	<u>3,430</u>	<u>1,688</u>	<u>85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3,703	51,403	18,426	12,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	不适用	25	不适用
应付工资	2,449	2,102	612	525
预提诉讼损失	33	24	8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	472	153	118	39
其他	<u>689</u>	<u>644</u>	<u>172</u>	<u>160</u>
合计	<u>77,447</u>	<u>54,326</u>	<u>19,361</u>	<u>13,58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481	不适用	1,119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332	不适用	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	1,303	444	325	111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 收入	938	629	235	157
其他	<u>25</u>	<u>25</u>	<u>7</u>	<u>7</u>
合计	<u>6,747</u>	<u>3,430</u>	<u>1,686</u>	<u>85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12,884	12,138	12,724	11,950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445	不适用	44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 实现收益	(436)	(1,326)	(434)	(1,320)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八、42)	5,251	2,136	4,940	2,094
子公司股权稀释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转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	-	-
年末余额	<u>18,144</u>	<u>12,884</u>	<u>17,675</u>	<u>12,724</u>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5,030	2,172	4,897	2,131
应付工资	89	17	87	16
预提诉讼损失	2	-	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	20	(111)	20	(111)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 收入	(78)	6	(78)	6
预收手续费	176	-	-	-
其他	<u>12</u>	<u>52</u>	<u>12</u>	<u>52</u>
净额	<u>5,251</u>	<u>2,136</u>	<u>4,940</u>	<u>2,09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94	694	694	694
减：减值准备 ⁽¹⁾	(380)	(380)	(380)	(380)
抵债资产，净值	314	314	314	314
其他应收款	1,597	2,264	1,262	2,015
减：减值准备 ⁽²⁾	(438)	(405)	(438)	(405)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59	1,859	824	1,610
长期待摊费用	2,341	2,201	2,260	2,117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29	596	1,519	593
租出贵金属	2,796	1,552	2,796	1,552
应收利息	249	16,394	249	16,473
其他	<u>322</u>	<u>753</u>	<u>13</u>	<u>24</u>
合计	<u>8,710</u>	<u>23,669</u>	<u>7,975</u>	<u>22,683</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19年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0	380
本年计提	—	—
年末余额	<u>380</u>	<u>380</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9年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405	382
本年计提	<u>33</u>	<u>23</u>
年末余额	<u>438</u>	<u>40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16.60亿元，分别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915.95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40.92亿元）；及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入的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65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20亿元）。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105,469	78,355	106,056	78,63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52,467	281,961	252,504	282,450
境外银行存放	<u>338</u>	<u>613</u>	<u>338</u>	<u>613</u>
小计	358,274	360,929	358,898	361,695
应计利息	<u>3,299</u>	不适用	<u>3,303</u>	不适用
合计	<u>361,573</u>	<u>360,929</u>	<u>362,201</u>	<u>361,695</u>

16 拆入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44,556	66,142
境外银行拆入	<u>429</u>	<u>2,410</u>
小计	44,985	68,552
应计利息	<u>118</u>	不适用
合计	<u>45,103</u>	<u>68,552</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0,031	5,406
—政策性银行	-	2,609
—金融机构	<u>11,441</u>	<u>13,170</u>
债券小计	21,472	21,185
票据	<u>1,619</u>	<u>149</u>
合计	<u>23,091</u>	<u>21,33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吸收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666,176	620,278	665,222	619,639
活期储蓄存款	100,555	88,950	100,279	88,712
定期公司存款	427,117	396,967	426,774	396,616
定期储蓄存款	253,774	201,147	251,789	199,756
保证金存款	<u>81,437</u>	<u>78,664</u>	<u>81,334</u>	<u>78,633</u>
小计	1,529,059	1,386,006	1,525,398	1,383,356
应计利息	<u>16,071</u>	不适用	<u>16,031</u>	不适用
合计	<u>1,545,130</u>	<u>1,386,006</u>	<u>1,541,429</u>	<u>1,383,356</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45,637	39,873	45,637	39,873
保函保证金	3,174	6,415	3,174	6,415
信用证保证金	7,602	5,375	7,602	5,375
担保保证金	22,044	23,427	21,941	23,396
其他	<u>2,980</u>	<u>3,574</u>	<u>2,980</u>	<u>3,574</u>
合计	<u>81,437</u>	<u>78,664</u>	<u>81,334</u>	<u>78,6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	5,121	(4,392)	3,442
职工福利	-	260	(260)	-
退休福利 ⁽¹⁾	160	5	(8)	15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	439	(441)	20
医疗保险费	17	740	(740)	17
失业保险费	2	18	(19)	1
工伤保险费	2	5	(6)	1
生育保险费	1	21	(21)	1
住房公积金	14	346	(345)	15
企业年金缴费	-	95	(9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6	(105)	1
合计 ⁽²⁾	<u>2,931</u>	<u>7,156</u>	<u>(6,432)</u>	<u>3,655</u>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子公司 股权稀 释导致 的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7	4,895	(4,330)	(359)	2,713
职工福利	-	289	(289)	-	-
退休福利 ⁽¹⁾	162	5	(7)	-	160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476	(471)	-	22
医疗保险费	17	560	(560)	-	17
失业保险费	2	18	(18)	-	2
工伤保险费	1	5	(4)	-	2
生育保险费	1	19	(19)	-	1
住房公积金	1	331	(318)	-	14
企业年金缴费	51	165	(21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108	(109)	(2)	-
合计 ⁽²⁾	<u>2,762</u>	<u>6,871</u>	<u>(6,341)</u>	<u>(361)</u>	<u>2,93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1	4,976	(4,255)	3,402
职工福利	-	253	(253)	-
退休福利 ⁽¹⁾	160	5	(8)	15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	430	(432)	20
医疗保险费	17	735	(735)	17
失业保险费	2	18	(19)	1
工伤保险费	2	5	(6)	1
生育保险费	1	20	(20)	1
住房公积金	13	339	(337)	15
企业年金缴费	-	94	(9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5	(104)	1
合计 ⁽²⁾	<u>2,898</u>	<u>6,980</u>	<u>(6,263)</u>	<u>3,615</u>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5	4,626	(4,160)	2,681
职工福利	-	281	(281)	-
退休福利 ⁽¹⁾	162	5	(7)	160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463	(457)	22
医疗保险费	17	554	(554)	17
失业保险费	2	18	(18)	2
工伤保险费	1	5	(4)	2
生育保险费	1	19	(19)	1
住房公积金	1	322	(310)	13
企业年金缴费	51	163	(21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07	(109)	-
合计 ⁽²⁾	<u>2,468</u>	<u>6,563</u>	<u>(6,133)</u>	<u>2,898</u>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5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5.6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1 万元）。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3.23%	3.37%
内退生活费、医疗费及五险一金 年增长率	8.00%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费用	5	5
精算损失	-	-
合计	<u>5</u>	<u>5</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0 应交税费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9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49	1,179	2,930	1,096
应交增值税	931	875	930	874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1	68	30	68
其他	<u>158</u>	<u>77</u>	<u>152</u>	<u>77</u>
合计	<u>4,169</u>	<u>2,199</u>	<u>4,042</u>	<u>2,1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预计负债

	<u>2019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4,934	-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九、7)	<u>33</u>	<u>24</u>
合计	<u>4,967</u>	<u>24</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u>2019年</u> 合并及本行	<u>2018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24	24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4,342	不适用
本年计提	603	-
本年支付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u>2</u>)	<u>-</u>
年末余额	<u>4,967</u>	<u>24</u>

22 应付债券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9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¹⁾	62,486	82,475	59,986	79,97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²⁾	17,978	17,976	17,978	17,976
应付次级债券 ⁽³⁾	9,988	9,988	9,988	9,988
应付同业存单 ⁽⁴⁾	<u>307,341</u>	<u>295,163</u>	<u>307,341</u>	<u>295,163</u>
小计	397,793	405,602	395,293	403,102
应计利息	<u>1,769</u>	<u>不适用</u>	<u>1,763</u>	<u>不适用</u>
合计	<u>399,562</u>	<u>405,602</u>	<u>397,056</u>	<u>403,10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续）

（1）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27 号文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5]55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15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
- 2016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29%，每年付息一次。

2) 本行于 2017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4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7]6 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
- 2017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年利率为 4.5%，每年付息一次。
-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4.9%，每年付息一次。

3)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于 201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33 号文和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的京银保监筹[2018]22 号文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8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年利率为 3.94%，每年付息一次。

（2）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批文和银保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12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5年4月9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5年5月22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为5.1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5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续）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3)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保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0年12月21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12月2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 2011年1月14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1年1月17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4)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3,124.5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3 个月至 3 年，为贴现发行和平价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银行借款 ⁽¹⁾	34,449	25,678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3,817	8,735	3,817	8,735
其他应付款	3,350	4,046	2,469	2,628
租入贵金属	2,208	978	2,208	978
存入押金	1,584	1,644	-	-
应付股利	110	103	110	103
应付利息	-	20,958	-	20,590
其他	<u>3,322</u>	<u>4,746</u>	<u>3,322</u>	<u>4,746</u>
合计	<u>48,840</u>	<u>66,888</u>	<u>11,926</u>	<u>37,780</u>

(1)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6天至3,166天不等（2018年12月31日：9天至1,605天不等），利率范围为3.50%至4.80%（2018年12月31日：3.48%至6.10%）。

24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895	2,895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u>18,248</u>	<u>18,248</u>
合计	<u>21,143</u>	<u>21,143</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9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6.4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

2019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北银优 1 ⁽¹⁾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²⁾	<u>130</u>	<u>12,969</u>	<u>-</u>	<u>-</u>	<u>130</u>	<u>12,969</u>
合计	<u>179</u>	<u>17,841</u>	<u>-</u>	<u>-</u>	<u>179</u>	<u>17,841</u>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8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44)	-	(44)	-	(44)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0	370	292	662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00	1,400	252	1,65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1	301	663	96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5)	14	(51)	-	(51)	174	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5)	3,976	1,741	(1,7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44)	3,990	1,646	330	1,976	1,381	3,35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9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389	97	292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7	275	7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27)	(157)	(47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u>884</u>	<u>221</u>	<u>663</u>
	1,254	339	91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74	-	17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174</u>	<u>-</u>	<u>174</u>
合计	<u>1,817</u>	<u>436</u>	<u>1,38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8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	-	1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14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22	1,381	4,1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20)</u>	<u>(55)</u>	<u>(165)</u>
	5,302	1,326	3,976
合计	<u>5,316</u>	<u>1,326</u>	<u>3,990</u>

27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71	2,114	17,385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u>79</u>	<u>-</u>	<u>79</u>
合计	<u>15,637</u>	<u>2,114</u>	<u>17,75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1.14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9.91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一般风险准备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30,682	28,554	30,385	28,175
本年提取	1,039	2,210	875	2,210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不适用	(82)	不适用	-
年末余额	<u>31,721</u>	<u>30,682</u>	<u>31,260</u>	<u>30,385</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2020年4月24日董事会2020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本行2019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5亿元（2018年：人民币22.10亿元）。

29 未分配利润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16	52,119	61,362	51,854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685)		(1,6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20,002	21,137	19,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八、27)	(2,114)	(1,991)	(2,114)	(1,99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八、28)	(1,039)	(2,210)	(875)	(2,210)
股利分配 (附注八、31)	(6,788)	(6,386)	(6,788)	(6,386)
子公司股权稀释导致权益 变动	不适用	82	不适用	18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1,431</u>	<u>61,616</u>	<u>71,046</u>	<u>61,3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北银租赁	1,604	1,456
延庆村镇银行	77	69
浙江文成	46	43
重庆永川	32	32
云南西山	23	24
云南新平	14	17
重庆秀山	14	13
云南石屏	8	12
云南元江	8	11
云南马龙	<u>8</u>	<u>7</u>
合计	<u>1,834</u>	<u>1,684</u>

31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6 元（含税）（2018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7 亿元（含税）（2018 年：人民币 56.45 亿元）。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布《北京银行 201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除权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0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20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

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5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05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1	2,902	2,627	2,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086	1,756	1,029	1,646
—拆出资金	2,987	3,053	3,074	3,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4	2,102	1,967	2,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43,936	39,826	41,522	37,948
—个人贷款	19,936	15,216	19,900	15,202
—贴现	1,297	498	1,297	498
—债券及其他投资	<u>36,883</u>	<u>41,107</u>	<u>36,877</u>	<u>41,107</u>
小计	<u>110,740</u>	<u>106,460</u>	<u>108,293</u>	<u>104,667</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 收入	<u>464</u>	<u>293</u>	<u>464</u>	<u>293</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9)	(1,931)	(2,318)	(1,9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459)	(13,446)	(11,464)	(13,468)
—拆入资金	(3,398)	(3,034)	(2,179)	(1,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6)	(864)	(973)	(851)
—吸收存款	(28,432)	(23,625)	(28,360)	(23,576)
—应付债券	<u>(14,567)</u>	<u>(18,007)</u>	<u>(14,461)</u>	<u>(18,000)</u>
小计	<u>(61,161)</u>	<u>(60,907)</u>	<u>(59,755)</u>	<u>(59,684)</u>
利息净收入	<u>49,579</u>	<u>45,553</u>	<u>48,538</u>	<u>44,98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续）

按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2,761	(49,369)	76,221	(48,281)
上海地区	5,787	(2,747)	3,892	(3,451)
深圳地区	5,729	(2,325)	4,164	(2,230)
山东地区	4,200	(990)	3,110	(991)
浙江地区	4,056	(1,062)	3,468	(874)
陕西地区	3,827	(1,501)	4,019	(1,405)
其他地区	<u>14,380</u>	<u>(3,167)</u>	<u>11,586</u>	<u>(3,675)</u>
合计	<u>110,740</u>	<u>(61,161)</u>	<u>106,460</u>	<u>(60,907)</u>

本行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0,473	(48,017)	74,546	(47,093)
上海地区	5,787	(2,747)	3,892	(3,451)
深圳地区	5,729	(2,325)	4,164	(2,230)
山东地区	4,200	(990)	3,110	(991)
浙江地区	3,984	(1,030)	3,397	(847)
陕西地区	3,827	(1,501)	4,019	(1,405)
其他地区	<u>14,293</u>	<u>(3,145)</u>	<u>11,539</u>	<u>(3,667)</u>
合计	<u>108,293</u>	<u>(59,755)</u>	<u>104,667</u>	<u>(59,68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3,259	3,608	3,259	3,608
—承销及咨询业务	1,482	1,647	1,482	1,647
—保函及承诺业务	1,149	1,373	1,149	1,373
—结算与清算业务	968	823	968	823
—银行卡业务	586	610	586	610
—其他	<u>1,121</u>	<u>1,433</u>	<u>643</u>	<u>780</u>
小计	<u>8,565</u>	<u>9,494</u>	<u>8,087</u>	<u>8,84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179)</u>	<u>(615)</u>	<u>(1,163)</u>	<u>(60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386</u>	<u>8,879</u>	<u>6,924</u>	<u>8,241</u>

34 投资收益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7	(85)	5,137	(26)
其他债权投资	345	不适用	31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	不适用	(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	不适用	27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1	不适用	187
衍生金融资产	(8)	(13)	(8)	(13)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亏损)	97	(33)	97	(33)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44	35	44	35
股利收入	-	-	1	105
其他	<u>(60)</u>	<u>126</u>	<u>(60)</u>	<u>126</u>
合计	<u>5,824</u>	<u>281</u>	<u>5,797</u>	<u>38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	371	(12)	3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39	(3)	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71</u>	<u>45</u>	<u>71</u>	<u>45</u>
合计	<u>56</u>	<u>455</u>	<u>56</u>	<u>453</u>

36 其他业务收入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02	92	102	92
其他 ⁽¹⁾	<u>40</u>	<u>67</u>	<u>14</u>	<u>23</u>
合计	<u>142</u>	<u>159</u>	<u>116</u>	<u>115</u>

(1) 2019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 0.15 亿元（2018年度：人民币 0.19 亿元）。

37 税金及附加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	231	237	230
教育费附加	169	164	169	163
其他	<u>139</u>	<u>134</u>	<u>135</u>	<u>131</u>
合计	<u>546</u>	<u>529</u>	<u>541</u>	<u>52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5,121	4,895	4,976	4,626
—其他	2,035	1,976	2,004	1,937
办公费	2,713	2,637	2,647	2,547
租赁费	1,752	1,562	1,695	1,504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346	1,528	1,338	1,519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八、10)	696	586	689	577
其他	<u>1,004</u>	<u>794</u>	<u>984</u>	<u>771</u>
合计	<u>14,667</u>	<u>13,978</u>	<u>14,333</u>	<u>13,481</u>

39 信用减值损失

	<u>2019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6)	14,952	14,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6)	<u>512</u>	<u>512</u>
小计	15,464	14,831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八、7.8)	5,436	5,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附注八、7.8)	<u>372</u>	<u>375</u>
小计	5,808	5,811
信用承诺	594	594
其他	<u>681</u>	<u>703</u>
合计	<u>22,547</u>	<u>21,939</u>
	<u>2018年</u> 合并	<u>2018年</u> 本行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附注八、6)	16,391	16,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77	7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858	833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	<u>53</u>	<u>29</u>
合计	<u>17,376</u>	<u>17,04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收入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33	13	32	1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	7	2	7
其他	<u>82</u>	<u>59</u>	<u>81</u>	<u>37</u>
合计	<u>117</u>	<u>79</u>	<u>115</u>	<u>54</u>

41 营业外支出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76	112	76	112
预计诉讼损失	9	-	9	-
其他	<u>236</u>	<u>33</u>	<u>236</u>	<u>32</u>
合计	<u>321</u>	<u>145</u>	<u>321</u>	<u>144</u>

42 所得税费用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07	5,521	8,340	5,354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2)	<u>(5,251)</u>	<u>(2,136)</u>	<u>(4,940)</u>	<u>(2,094)</u>
合计	<u>3,556</u>	<u>3,385</u>	<u>3,400</u>	<u>3,260</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利润总额	25,147	23,522	24,537	23,173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6,287	5,880	6,134	5,793
免税收入的影响	(3,182)	(2,679)	(3,182)	(2,697)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113	170	117	150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u>338</u>	<u>14</u>	<u>331</u>	<u>14</u>
所得税费用	<u>3,556</u>	<u>3,385</u>	<u>3,400</u>	<u>3,26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20,002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1)	(7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0	19,261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11	2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98</u>	<u>0.91</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9年及2018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441	20,002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1)	(7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0	19,2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189,288	174,609
净资产收益率	<u>10.94%</u>	<u>11.03%</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80,791	165,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1.45%</u>	<u>11.6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净利润	21,591	20,137	21,137	19,9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547	17,376	21,939	17,04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464)	(293)	(464)	(29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3	4	3	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14	604	707	595
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1,798	1,664	1,761	1,62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6,883)	(41,107)	(36,877)	(41,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	(455)	(56)	(453)
投资收益	(485)	(249)	(458)	(291)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4,567	18,007	14,461	1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251)	(2,136)	(4,940)	(2,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9,895)	(197,368)	(142,733)	(190,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52,010</u>	<u>220,983</u>	<u>142,720</u>	<u>212,10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196</u>	<u>37,167</u>	<u>17,200</u>	<u>34,66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9年</u> 合并	<u>2018年</u> 合并	<u>2019年</u> 本行	<u>2018年</u>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77	3,279	3,440	3,2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79)	(3,497)	(3,256)	(3,4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3,464	192,534	176,605	188,27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2,534)	(185,632)	(188,275)	(183,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8,872)</u>	<u>6,684</u>	<u>(11,486)</u>	<u>4,3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在 2019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8 年度：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现金	3,477	3,279	3,440	3,25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4,425	47,780	14,344	47,74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2,590	12,653	11,096	12,228
—拆出资金	13,979	14,230	12,579	12,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03	43,001	27,519	40,605
—金融投资	<u>111,067</u>	74,870	<u>111,067</u>	74,870
合计	<u>186,941</u>	<u>195,813</u>	<u>180,045</u>	<u>191,53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41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57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和商业银行达成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安排，即将某些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转出给商业银行。在该安排下，保理银行对应收租赁款具有追索权，当应收租赁款到期无法从承租人处收回时，保理银行可以要求北银租赁回购应收租赁款或归还融资。转移后，北银租赁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北银租赁继续确认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21.74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0亿元）。

46 结构化主体

（1）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104.76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4.86亿元）。于2019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3.24亿元（2018年：人民币17.46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2019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额为零（2018年：人民币60.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无余额（2018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9年本集团未发生向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信贷资产（2018年：人民币6.80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结构化主体（续）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 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7	687	422	1,126	1,126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83	318,030	-	318,313	318,313
基金	107,260	-	-	107,260	107,260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u>8,803</u>	<u>7,876</u>	<u>-</u>	<u>16,679</u>	<u>16,679</u>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	2,711	365	-	3,076	3,076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	-	352,636	352,636	352,636
基金	-	69,369	-	-	69,369	69,369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u>-</u>	<u>8,800</u>	<u>-</u>	<u>-</u>	<u>8,800</u>	<u>8,800</u>

(2) 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7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9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131	13,267	9,590	141	63,129
利息净收入—外部	23,373	11,545	14,661	-	49,579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11,168</u>	<u>357</u>	<u>(11,525)</u>	-	-
利息净收入	34,541	11,902	3,136	-	49,5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03	1,357	726	-	7,386
投资收益	-	-	5,683	141	5,82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1	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6	-	56
汇兑损益	267	6	(131)	-	142
其他业务收入	20	2	120	-	142
二、营业支出	(22,468)	(6,977)	(8,306)	(27)	(37,778)
营业费用 ⁽¹⁾	(9,559)	(3,828)	(1,826)	-	(15,213)
信用减值损失	(12,909)	(3,149)	(6,462)	(27)	(22,547)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7,663	6,290	1,284	114	25,3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04)	(204)
四、利润总额	<u>17,663</u>	<u>6,290</u>	<u>1,284</u>	<u>(90)</u>	<u>25,147</u>
所得税费用	-	-	-	-	(3,556)
五、净利润	-	-	-	-	<u>21,591</u>
折旧和摊销	<u>1,242</u>	<u>603</u>	<u>667</u>	-	<u>2,512</u>
资本性支出	<u>2,530</u>	<u>1,184</u>	<u>1,408</u>	-	<u>5,122</u>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1,090,504</u>	<u>473,281</u>	<u>1,152,481</u>	<u>20,774</u>	<u>2,737,040</u>
总负债	<u>(1,331,670)</u>	<u>(269,385)</u>	<u>(926,912)</u>	<u>(110)</u>	<u>(2,528,077)</u>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2018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7,453	11,183	6,850	2	55,488
利息净收入—外部	21,980	8,506	15,067	-	45,553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9,400	980	(10,380)	-	-
利息净收入	31,380	9,486	4,687	-	45,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49	1,687	1,243	-	8,879
投资收益	-	-	279	2	28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55	-	455
汇兑损益	96	6	59	-	161
其他业务收入	28	4	127	-	159
二、营业支出	(23,704)	(5,255)	(2,888)	(53)	(31,900)
营业费用 ⁽¹⁾	(9,064)	(3,484)	(1,959)	-	(14,507)
信用减值损失	(14,640)	(1,751)	(932)	(53)	(17,376)
其他业务成本	-	(20)	3	-	(17)
三、营业利润	13,749	5,928	3,962	(51)	23,5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66)	(66)
四、利润总额	13,749	5,928	3,962	(117)	23,522
所得税费用	-	-	-	-	(3,385)
五、净利润	-	-	-	-	20,137
折旧和摊销	1,135	528	605	-	2,268
资本性支出	3,541	1,617	1,876	-	7,034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6,911	440,844	1,100,101	15,009	2,572,865
总负债	(1,193,584)	(259,821)	(925,223)	(103)	(2,378,731)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19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8,831	13,164	9,438	141	61,574
利息净收入—外部	22,550	11,442	14,546	-	48,538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11,168</u>	<u>357</u>	<u>(11,525)</u>	-	-
利息净收入	33,718	11,799	3,021	-	48,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41	1,357	726	-	6,924
投资收益	-	-	5,656	141	5,79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1	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6	-	56
汇兑损益	267	6	(130)	-	143
其他业务收入	5	2	109	-	116
二、营业支出	(21,625)	(6,869)	(8,295)	(42)	(36,831)
营业费用 ⁽¹⁾	(9,330)	(3,738)	(1,806)	-	(14,874)
信用减值损失	(12,295)	(3,131)	(6,471)	(42)	(21,939)
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18)
三、营业利润	17,206	6,295	1,143	99	24,7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06)	(206)
四、利润总额	<u>17,206</u>	<u>6,295</u>	<u>1,143</u>	<u>(107)</u>	<u>24,537</u>
所得税费用	-	-	-	-	(3,400)
五、净利润	-	-	-	-	<u>21,137</u>
折旧和摊销	<u>1,226</u>	<u>586</u>	<u>656</u>	-	<u>2,468</u>
资本性支出	<u>2,439</u>	<u>1,164</u>	<u>1,305</u>	-	<u>4,908</u>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1,047,992</u>	<u>470,873</u>	<u>1,150,157</u>	<u>22,512</u>	<u>2,691,534</u>
总负债	<u>(1,292,596)</u>	<u>(267,768)</u>	<u>(924,878)</u>	<u>(110)</u>	<u>(2,485,352)</u>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分部报告（续）

本行（续）

2018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6,742	11,085	6,505	2	54,334
利息净收入—外部	21,646	8,407	14,930	-	44,983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9,400	980	(10,380)	-	-
利息净收入	31,046	9,387	4,550	-	44,9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94	1,688	959	-	8,241
投资收益	-	-	379	2	38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53	-	453
汇兑损益	96	6	59	-	161
其他业务收入	6	4	105	-	115
二、营业支出	(23,244)	(5,170)	(2,628)	(29)	(31,071)
营业费用 ⁽¹⁾	(8,872)	(3,409)	(1,724)	-	(14,005)
信用减值损失	(14,372)	(1,741)	(907)	(29)	(17,049)
其他业务成本	-	(20)	3	-	(17)
三、营业利润	13,498	5,915	3,877	(27)	23,2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90)	(90)
四、利润总额	13,498	5,915	3,877	(117)	23,173
所得税费用	-	-	-	-	(3,260)
五、净利润	-	-	-	-	19,913
折旧和摊销	1,120	507	593	-	2,220
资本性支出	3,363	1,522	1,780	-	6,665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9,678	438,998	1,100,968	17,256	2,536,900
总负债	(1,163,310)	(258,142)	(923,547)	(103)	(2,345,102)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19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70,705	128,747
开出保函	102,899	138,004
开出信用证	33,317	31,00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33,693</u>	<u>38,555</u>
合计	<u>340,614</u>	<u>336,311</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9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18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2,157	3,72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382</u>	<u>552</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分行购置办公大楼、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经营租赁承诺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19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一年以内	1,157	1,204	1,103	1,151
一至二年	1,051	1,062	996	1,006
二至三年	839	973	786	914
三年以上	<u>2,100</u>	<u>2,535</u>	<u>1,854</u>	<u>2,235</u>
合计	<u>5,147</u>	<u>5,774</u>	<u>4,739</u>	<u>5,30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质押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债券				
—政府债券	106,770	49,018	106,770	49,0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62	2,690	2,562	2,690
—其他金融债券	24,630	13,170	24,630	13,170
—企业债券	<u>150</u>	<u>-</u>	<u>150</u>	<u>-</u>
小计	134,112	64,878	134,112	64,878
票据	<u>1,619</u>	<u>149</u>	<u>1,619</u>	<u>149</u>
合计	<u>135,731</u>	<u>65,027</u>	<u>135,731</u>	<u>65,027</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8年12月31日：无）。

6 储蓄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7.85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93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7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250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5万元），见附注八、21。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 比例
ING BANK N.V.	荷兰	525 百万 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 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 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 资本运作	1,825	8.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	21,338 百万 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 管理	1,816	8.5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 司	北京	3,000 百万 人民币	氟化工，石油贸易，矿 产有色金属，房地产	<u>1,809</u>	<u>8.56%</u>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百万)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11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30.00	3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u>44.00</u>	<u>465</u>	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百万)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u>50.00</u>	<u>2,670</u>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拆出资金	5,667	7,800
同业存放	689	8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3	1,039
债券投资	201	200
存放同业	112	40
银行承兑汇票	35	125
其他应收款	<u>23</u>	<u>21</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率/费率范围		
拆出资金	3.10%-5.80%	2.80%-5.80%
同业存放	0.72%-2.40%	0.72%-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	4.28%-4.99%
债券投资	3.94%	3.94%
存放同业	3.55%-4.20%	4.20%-5.05%
开出保函	-	0.5%/季-1.0%/季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33%-2.87%</u>	<u>2.65%-5.00%</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191	312
利息支出	(21)	(33)
手续费收入	<u>5</u>	<u>5</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同业存放	5,514	2,978
拆出资金	2,777	2,250
吸收存款	-	56
存放同业	<u>-</u>	<u>50</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率范围		
同业存放	0.01%-3.25%	0.72%-5.00%
拆出资金	3.40%-6.00%	3.60%-6.00%
吸收存款	0.05%-0.30%	0.05%-0.30%
存放同业	<u>-</u>	<u>4.30%</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238	108
利息支出	(121)	(218)
手续费收入	<u>25</u>	<u>146</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u>505</u>	<u>504</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u>0.30%-5.20%</u>	<u>0.30%-3.70%</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收入	<u>58</u>	<u>37</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1	1,000
同业存放	340	211
债券投资	211	200
吸收存款	140	243
存放同业	29	29
拆出资金	<u>-</u>	<u>201</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率范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	4.75%
同业存放	0.01%-3.05%	0.72%-5.30%
债券投资	7.50%	6.10%-6.50%
吸收存款	0.01%-1.75%	0.05%-3.50%
存放同业	0.00%	0.00%
拆出资金	<u>-</u>	<u>3.50%-3.70%</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47	46
利息支出	(10)	(31)
手续费收入	<u>2</u>	<u>-</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4 家。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1 家。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拆入资金	10,514	8,662
吸收存款	6,328	3,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59	7,933
债券投资	3,858	1,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8	8,298
拆出资金	1,713	-
债权投资	28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859
银行承兑汇票	237	193
同业存放	90	2,267
开出保函	30	1,590
开出信用证	13	3
衍生金融负债	<u>(1)</u>	<u>-</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u>2019年</u>	<u>2018年</u>
利率/费率范围		
拆入资金	0.86%-3.70%	0.03%-3.70%
吸收存款	0.05%-4.50%	0.05%-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6.86%	4.35%-6.86%
债券投资	3.15%-4.29%	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5%	1.65%-6.00%
拆出资金	2.13%-2.30%	-
债权投资	6.05%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60%-6.05%
同业存放	0.72%	3.65%-4.70%
开出保函	1.00‰/季-4.99‰/季	0.5‰/季-14.58‰/季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86%-3.01%	1.41%-4.09%
债券承销	<u>0.10%-0.20%</u>	<u>0.20%-0.30%</u>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206	663
利息支出	(190)	(154)
手续费收入	<u>26</u>	<u>65</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存款	<u>11</u>	<u>17</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持有本行的股份(百万股)	<u>5</u>	<u>5</u>
	<u>2019年</u>	<u>2018年</u>
薪酬和短期福利	17	19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 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1</u>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19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231	211,622	166,888	211,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06	42,356	17,684	41,238
拆出资金	82,363	68,787	86,623	74,887
衍生金融资产	274	262	274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95	43,001	27,707	40,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969,270	864,159	927,322	827,084
—个人贷款	437,728	354,486	435,525	352,8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97	49,156	146,497	49,156
债权投资	680,684	不适用	680,68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44,557	不适用	143,78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3,936	不适用	233,3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28,581	不适用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16,909	不适用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u>2,937</u>	<u>20,401</u>	<u>2,592</u>	<u>20,228</u>
小计	<u>2,682,342</u>	<u>2,533,656</u>	<u>2,635,579</u>	<u>2,496,506</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70,705	128,747	170,705	128,747
开出保函	102,899	138,004	102,899	138,004
开出信用证	33,317	31,005	33,317	31,00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33,693</u>	<u>38,555</u>	<u>33,693</u>	<u>38,555</u>
小计	<u>340,614</u>	<u>336,311</u>	<u>340,614</u>	<u>336,311</u>
合计	<u>3,022,956</u>	<u>2,869,967</u>	<u>2,976,193</u>	<u>2,832,81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其他 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1,235,987	42,356	68,787	43,001	233,936	228,711	421,589	4,013
逾期未减值	7,399	-	-	-	-	-	375	-
已减值	<u>18,425</u>	<u>146</u>	<u>209</u>	<u>50</u>	-	-	<u>2,499</u>	<u>399</u>
合计	1,261,811	42,502	68,996	43,051	233,936	228,711	424,463	4,412
减：减值准备	(<u>43,166</u>)	(<u>146</u>)	(<u>209</u>)	(<u>50</u>)	-	(<u>130</u>)	(<u>7,554</u>)	(<u>405</u>)
净值	<u>1,218,645</u>	<u>42,356</u>	<u>68,787</u>	<u>43,001</u>	<u>233,936</u>	<u>228,581</u>	<u>416,909</u>	<u>4,007</u>
2018年12月31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1,196,564	41,238	74,887	40,605	233,343	228,711	421,589	3,761
逾期未减值	7,392	-	-	-	-	-	375	-
已减值	<u>18,126</u>	<u>146</u>	<u>209</u>	<u>50</u>	-	-	<u>2,499</u>	<u>399</u>
合计	1,222,082	41,384	75,096	40,655	233,343	228,711	424,463	4,160
减：减值准备	(<u>42,161</u>)	(<u>146</u>)	(<u>209</u>)	(<u>50</u>)	-	(<u>130</u>)	(<u>7,554</u>)	(<u>405</u>)
净值	<u>1,179,921</u>	<u>41,238</u>	<u>74,887</u>	<u>40,605</u>	<u>233,343</u>	<u>228,581</u>	<u>416,909</u>	<u>3,7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未逾期未减值	(a)	875,432	360,555	1,235,987
逾期未减值	(b)	6,021	1,378	7,399
已减值	(c)	<u>16,839</u>	<u>1,586</u>	<u>18,425</u>
小计		898,292	363,519	1,261,811
减：减值准备		(34,133)	(9,033)	(43,166)
净值		<u>864,159</u>	<u>354,486</u>	<u>1,218,64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未逾期未减值	(a)	837,688	358,876	1,196,564
逾期未减值	(b)	6,021	1,371	7,392
已减值	(c)	<u>16,548</u>	<u>1,578</u>	<u>18,126</u>
小计		860,257	361,825	1,222,082
减：减值准备		(33,173)	(8,988)	(42,161)
净值		<u>827,084</u>	<u>352,837</u>	<u>1,179,92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869,208	831,777
关注	<u>6,224</u>	<u>5,911</u>
小计	875,432	837,688
个人贷款		
正常	360,552	358,876
关注	<u>3</u>	<u>-</u>
小计	360,555	358,876
合计	<u>1,235,987</u>	<u>1,196,564</u>

b 逾期未减值

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4,221	925	5,146
逾期31至60天	1,226	227	1,453
逾期61至90天	574	226	800
逾期91天以上	<u>-</u>	<u>-</u>	<u>-</u>
合计	<u>6,021</u>	<u>1,378</u>	<u>7,399</u>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内	4,221	920	5,141
逾期31至60天	1,226	227	1,453
逾期61至90天	574	224	798
逾期91天以上	<u>-</u>	<u>-</u>	<u>-</u>
合计	<u>6,021</u>	<u>1,371</u>	<u>7,39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c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信用贷款	3,802	389	3,650	389
保证贷款	13,020	15,630	12,724	15,33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985	1,949	2,981	1,946
— 质押贷款	<u>491</u>	<u>457</u>	<u>491</u>	<u>457</u>
合计	<u>20,298</u>	<u>18,425</u>	<u>19,846</u>	<u>18,126</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26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1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2.35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408,036	-	-	1,408,036
关注	-	18,064	-	18,064
次级	-	-	13,139	13,139
可疑	-	-	4,152	4,152
损失	-	-	3,007	3,007
合计	<u>1,408,036</u>	<u>18,064</u>	<u>20,298</u>	<u>1,446,398</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363,501	-	-	1,363,501
关注	-	17,310	-	17,310
次级	-	-	12,981	12,981
可疑	-	-	3,863	3,863
损失	-	-	3,002	3,002
合计	<u>1,363,501</u>	<u>17,310</u>	<u>19,846</u>	<u>1,400,65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7,723	74,730	76,448	158,901
AA-至 AA+	1,144	3,047	896	5,087
BBB-	-	50	-	50
C	-	100	-	10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07	124,447	9,464	134,41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39	28,637	23,013	53,989
— 企业债券	113	1,320	-	1,433
— 其他金融机构	17	1,080	-	1,097
小计	<u>11,843</u>	<u>233,411</u>	<u>109,821</u>	<u>355,075</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603	14,918	6,016	21,537
AA-至 AA+	-	400	332	732
A-	10	102	102	214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78	26,135	5,991	32,20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225	9,981	14,580	27,786
— 企业债券	7,318	1,769	306	9,393
— 其他金融机构	6,317	2,320	4,565	13,202
小计	<u>17,551</u>	<u>55,625</u>	<u>31,892</u>	<u>105,068</u>
外币债券:				
A+	-	1,510	-	1,510
A-	-	167	144	311
BBB-至 BBB+	28	683	378	1,089
BB-至 BB+	-	591	-	591
CCC-	316	-	-	316
未评级	35	2,173	139	2,347
小计	<u>379</u>	<u>5,124</u>	<u>661</u>	<u>6,164</u>
其他金融资产	<u>116,269</u>	<u>392,403</u>	-	<u>508,672</u>
合计	<u>146,042</u>	<u>686,563</u>	<u>142,374</u>	<u>974,97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4,961	40,901	9,577	35,143	90,582
AA-至AA+	430	492	4,659	559	6,140
A-	-	-	53	-	53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867	45,718	193	138,387	185,16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75	40,290	650	24,328	76,243
— 企业债券	-	100	2,355	49	2,504
— 其他金融机构	-	2,014	1,475	-	3,489
小计	<u>17,233</u>	<u>129,515</u>	<u>18,962</u>	<u>198,466</u>	<u>364,17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14,936	3,709	370	6,785	25,800
AA-至AA+	7,981	101	-	-	8,082
A-	124	132	101	203	56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6,063	13,391	131	14,208	33,79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78	5,906	-	4,367	12,151
— 企业债券	-	485	601	816	1,902
— 其他金融机构	-	2,303	209	827	3,339
小计	<u>30,982</u>	<u>26,027</u>	<u>1,412</u>	<u>27,206</u>	<u>85,627</u>
外币债券:					
A	-	-	-	-	-
A-	83	-	-	-	83
BBB-至BBB+	33	-	339	-	372
BB-至BB+	601	-	-	-	601
未评级	<u>224</u>	<u>225</u>	<u>587</u>	<u>2,909</u>	<u>3,945</u>
小计	<u>941</u>	<u>225</u>	<u>926</u>	<u>2,909</u>	<u>5,001</u>
其他金融资产	-	78,169	395,609	-	473,778
合计	<u>49,156</u>	<u>233,936</u>	<u>416,909</u>	<u>228,581</u>	<u>928,58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2019年12月31日

	本行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7,723	74,730	76,648	159,101
AA-至AA+	1,144	3,047	277	4,468
BBB-	-	50	-	50
C	-	100	-	100
未评级				
—政府债券	507	124,447	9,464	134,4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39	28,637	23,013	53,989
—企业债券	113	1,320	-	1,433
—其他金融机构	17	1,080	-	1,097
小计	<u>11,843</u>	<u>233,411</u>	<u>109,402</u>	<u>354,656</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603	14,918	6,016	21,537
AA-至AA+	-	400	-	400
A-	10	102	102	214
未评级				
—政府债券	78	26,135	5,991	32,204
—政策性银行债券	3,225	9,981	14,580	27,786
—企业债券	7,318	1,769	306	9,393
—其他金融机构	6,317	2,320	4,565	13,202
小计	<u>17,551</u>	<u>55,625</u>	<u>31,560</u>	<u>104,736</u>
外币债券:				
A+	-	1,510	-	1,510
A-	-	167	144	311
BBB-至BBB+	28	683	378	1,089
BB-至BB+	-	591	-	591
CCC-	316	-	-	316
未评级	35	2,173	139	2,347
小计	<u>379</u>	<u>5,124</u>	<u>661</u>	<u>6,164</u>
其他金融资产	<u>116,269</u>	<u>392,403</u>	-	<u>508,672</u>
合计	<u>146,042</u>	<u>686,563</u>	<u>141,623</u>	<u>974,22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本行 应收款项类 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4,961	41,101	9,577	35,143	90,782
AA-至AA+	430	492	4,659	559	6,140
A-	-	-	53	-	53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867	45,718	193	138,387	185,16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75	39,497	650	24,328	75,450
— 企业债券	-	100	2,355	49	2,504
— 其他金融机构	-	2,014	1,475	-	3,489
小计	<u>17,233</u>	<u>128,922</u>	<u>18,962</u>	<u>198,466</u>	<u>363,583</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14,936	3,709	370	6,785	25,800
AA-至AA+	7,981	101	-	-	8,082
A-	124	132	101	203	56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6,063	13,391	131	14,208	33,79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78	5,906	-	4,367	12,151
— 企业债券	-	485	601	816	1,902
— 其他金融机构	-	2,303	209	827	3,339
小计	<u>30,982</u>	<u>26,027</u>	<u>1,412</u>	<u>27,206</u>	<u>85,627</u>
外币债券:					
A	-	-	-	-	-
A-	83	-	-	-	83
BBB-至BBB+	33	-	339	-	372
BB-至BB+	601	-	-	-	601
未评级	224	225	587	2,909	3,945
小计	<u>941</u>	<u>225</u>	<u>926</u>	<u>2,909</u>	<u>5,001</u>
其他金融资产	-	78,169	395,609	-	473,778
合计	<u>49,156</u>	<u>233,343</u>	<u>416,909</u>	<u>228,581</u>	<u>927,98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债券投资（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255,920	-	-	255,920
A(含)以上	178,297	-	-	178,297
A以下	<u>2,217</u>	-	<u>100</u>	<u>2,317</u>
合计	<u>436,434</u>	-	<u>100</u>	<u>436,534</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255,920	-	-	255,920
A(含)以上	177,546	-	-	177,546
A以下	<u>2,217</u>	-	<u>100</u>	<u>2,317</u>
合计	<u>435,683</u>	-	<u>100</u>	<u>435,783</u>

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377,151	1,007	-	378,158
关注	-	2,587	-	2,587
次级	-	-	10,029	10,029
可疑	-	-	629	629
损失	-	-	<u>1,000</u>	<u>1,000</u>
合计	<u>377,151</u>	<u>3,594</u>	<u>11,658</u>	<u>392,403</u>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投资按外部信用评级或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259	259
权利凭证	<u>55</u>	<u>55</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八、6。

行业集中度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将证券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计量方式不同，将证券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类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类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861	2,730	43	74	170,7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42	11,510	159	595	19,206
拆出资金	69,554	12,419	-	390	82,363
衍生金融资产	27	24	-	223	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95	-	-	-	31,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1,667	34,643	-	688	1,406,9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952	401	-	-	150,353
债权投资	657,243	23,142	18	281	680,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892	665	-	-	144,557
其他债权投资	1,011	5	-	-	1,016
其他金融资产	<u>2,936</u>	<u>1</u>	<u>-</u>	<u>-</u>	<u>2,937</u>
金融资产合计	<u>2,602,680</u>	<u>85,540</u>	<u>220</u>	<u>2,251</u>	<u>2,690,69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660)	-	-	-	(91,6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746)	(3,789)	-	(38)	(361,573)
拆入资金	(13,714)	(30,749)	-	(640)	(45,103)
衍生金融负债	(20)	(57)	-	(250)	(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1)	-	-	-	(23,091)
吸收存款	(1,494,545)	(47,475)	(167)	(2,943)	(1,545,130)
应付债券	(399,562)	-	-	-	(399,562)
其他金融负债	(45,576)	(279)	(4)	(73)	(45,932)
金融负债合计	(2,425,914)	(82,349)	(171)	(3,944)	(2,512,37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76,766</u>	<u>3,191</u>	<u>49</u>	<u>(1,693)</u>	<u>178,313</u>
表外信用承诺	<u>316,824</u>	<u>13,929</u>	<u>1,534</u>	<u>8,327</u>	<u>340,6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合并（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965	2,813	56	67	214,9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282	15,193	118	763	42,356
拆出资金	53,551	15,055	-	181	6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15	941	-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72	155	-	35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1	-	-	-	43,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7,537	39,782	-	1,326	1,218,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63	227	-	-	23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650	2,735	-	196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448	12,461	-	-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u>19,369</u>	<u>1,026</u>	<u>-</u>	<u>6</u>	<u>20,401</u>
金融资产合计	<u>2,444,153</u>	<u>90,388</u>	<u>174</u>	<u>2,574</u>	<u>2,537,28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112)	-	-	-	(64,1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0,614)	(315)	-	-	(360,929)
拆入资金	(26,250)	(40,124)	-	(2,178)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59)	(47)	(1)	(4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34)	-	-	-	(21,334)
吸收存款	(1,341,918)	(40,889)	(601)	(2,598)	(1,386,006)
应付债券	(405,602)	-	-	-	(405,602)
其他金融负债	<u>(65,002)</u>	<u>(1,076)</u>	<u>(9)</u>	<u>(217)</u>	<u>(66,304)</u>
金融负债合计	<u>(2,284,891)</u>	<u>(82,451)</u>	<u>(611)</u>	<u>(5,040)</u>	<u>(2,372,99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59,262</u>	<u>7,937</u>	<u>(437)</u>	<u>(2,466)</u>	<u>164,296</u>
表外信用承诺	<u>310,259</u>	<u>19,161</u>	<u>404</u>	<u>6,487</u>	<u>336,3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92	2,726	43	67	170,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72	11,498	159	555	17,684
拆出资金	73,814	12,419	-	390	86,623
衍生金融资产	27	24	-	223	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07	-	-	-	27,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7,516	34,643	-	688	1,362,8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924	401	-	-	150,325
债权投资	657,243	23,142	18	281	680,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18	665	-	-	143,783
其他债权投资	1,011	5	-	-	1,016
其他金融资产	<u>2,591</u>	<u>1</u>	<u>-</u>	<u>-</u>	<u>2,592</u>
金融资产合计	<u>2,555,915</u>	<u>85,524</u>	<u>220</u>	<u>2,204</u>	<u>2,643,863</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595)	-	-	-	(91,5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374)	(3,789)	-	(38)	(362,201)
拆入资金	(13,714)	(30,749)	-	(640)	(45,103)
衍生金融负债	(20)	(57)	-	(250)	(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1)	-	-	-	(23,091)
吸收存款	(1,490,901)	(47,474)	(167)	(2,887)	(1,541,429)
应付债券	(397,056)	-	-	-	(397,056)
其他金融负债	(<u>8,663</u>)	(<u>279</u>)	(<u>4</u>)	(<u>73</u>)	(<u>9,019</u>)
金融负债合计	(2,383,414)	(82,348)	(171)	(3,888)	(2,469,82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72,501</u>	<u>3,176</u>	<u>49</u>	(1,684)	<u>174,042</u>
表外信用承诺	<u>316,824</u>	<u>13,929</u>	<u>1,534</u>	<u>8,327</u>	<u>340,6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705	2,810	56	61	214,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54	14,462	118	704	41,238
拆出资金	59,651	15,055	-	181	74,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15	941	-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72	155	-	35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05	-	-	-	40,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8,813	39,782	-	1,326	1,179,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470	227	-	-	23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650	2,735	-	196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448	12,461	-	-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u>19,208</u>	<u>1,014</u>	<u>-</u>	<u>6</u>	<u>20,228</u>
金融资产合计	<u>2,407,791</u>	<u>89,642</u>	<u>174</u>	<u>2,509</u>	<u>2,500,116</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92)	-	-	-	(64,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1,380)	(315)	-	-	(361,695)
拆入资金	(26,250)	(40,124)	-	(2,178)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59)	(47)	(1)	(47)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34)	-	-	-	(21,334)
吸收存款	(1,339,340)	(40,881)	(601)	(2,534)	(1,383,356)
应付债券	(403,102)	-	-	-	(403,102)
其他金融负债	<u>(35,907)</u>	<u>(1,065)</u>	<u>(9)</u>	<u>(217)</u>	<u>(37,198)</u>
金融负债合计	<u>(2,251,464)</u>	<u>(82,432)</u>	<u>(611)</u>	<u>(4,976)</u>	<u>(2,339,48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56,327</u>	<u>7,210</u>	<u>(437)</u>	<u>(2,467)</u>	<u>160,633</u>
表外信用承诺	<u>310,259</u>	<u>19,161</u>	<u>404</u>	<u>6,487</u>	<u>336,311</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541	-	-	-	-	6,167	170,7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8	10,743	1,496	-	-	2,119	19,206
拆出资金	11,414	13,273	55,493	497	-	1,686	82,3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74	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82	-	-	-	-	13	31,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0,910	67,217	383,975	97,264	10,668	16,964	1,406,9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5	5,348	16,278	5,185	7,183	111,494	150,353
债权投资	22,471	22,663	94,039	345,340	181,791	14,380	680,684
其他债权投资	2,850	7,637	21,406	86,455	24,027	2,182	144,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16	1,01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937	2,937
金融资产合计	<u>1,073,481</u>	<u>126,881</u>	<u>572,687</u>	<u>534,741</u>	<u>223,669</u>	<u>159,232</u>	<u>2,690,69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4,465)	(16,000)	-	(1,195)	(91,6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821)	(40,616)	(200,837)	-	-	(3,299)	(361,573)
拆入资金	(20,914)	(9,284)	(12,787)	(2,000)	-	(118)	(45,1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27)	(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7)	(391)	(567)	-	-	(26)	(23,091)
吸收存款	(907,111)	(153,861)	(304,994)	(160,749)	(1,800)	(16,615)	(1,545,130)
应付债券	(16,801)	(38,841)	(298,699)	(15,486)	(27,966)	(1,769)	(399,562)
其他金融负债	(1,350)	(6,687)	(22,679)	(2,578)	(816)	(11,822)	(45,932)
金融负债合计	(1,085,104)	(249,680)	(915,028)	(196,813)	(30,582)	(35,171)	(2,512,378)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11,623)	(122,799)	(342,341)	337,928	193,087	124,061	178,3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808	-	-	-	-	6,093	214,9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5	16,986	13,416	-	-	1,319	42,356
拆出资金	13,930	8,099	45,428	1,330	-	-	6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	6,158	23,878	17,249	693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2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1	-	-	-	-	-	43,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2,656	58,363	307,283	94,294	8,629	7,420	1,218,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2	8,081	25,777	91,232	29,855	69,723	23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53	22,484	79,393	84,595	35,056	-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55	10,330	34,709	240,610	122,773	1,432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401	20,401
金融资产合计	<u>1,043,938</u>	<u>130,501</u>	<u>529,884</u>	<u>529,310</u>	<u>197,006</u>	<u>106,650</u>	<u>2,537,289</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7,500)	(49,612)	-	-	-	(64,1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141)	(39,560)	(180,228)	-	-	-	(360,929)
拆入资金	(25,909)	(28,515)	(14,128)	-	-	-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4)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4)	(12)	(18)	-	-	-	(21,334)
吸收存款	(822,708)	(83,602)	(355,666)	(123,485)	-	(545)	(1,386,006)
应付债券	(5,134)	(49,369)	(236,110)	(87,025)	(27,964)	-	(405,602)
其他金融负债	(3,400)	(4,169)	(15,291)	(2,818)	-	(40,626)	(66,304)
金融负债合计	<u>(1,026,596)</u>	<u>(212,727)</u>	<u>(851,053)</u>	<u>(213,328)</u>	<u>(27,964)</u>	<u>(41,325)</u>	<u>(2,372,99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7,342</u>	<u>(82,226)</u>	<u>(321,169)</u>	<u>315,982</u>	<u>169,042</u>	<u>65,325</u>	<u>164,2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197	-	-	-	-	6,131	170,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19	9,823	1,526	-	-	2,116	17,684
拆出资金	11,720	16,340	56,493	497	-	1,573	86,62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74	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99	-	-	-	-	8	27,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963	63,896	371,928	72,392	7,808	16,860	1,362,8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5	5,348	16,278	5,185	7,183	111,466	150,325
债权投资	22,471	22,663	94,039	345,340	181,791	14,380	680,684
其他债权投资	2,850	7,637	21,073	86,036	24,027	2,160	143,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16	1,01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592	2,592
金融资产合计	<u>1,067,984</u>	<u>125,707</u>	<u>561,337</u>	<u>509,450</u>	<u>220,809</u>	<u>158,576</u>	<u>2,643,86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4,400)	(16,000)	-	(1,195)	(91,5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495)	(40,616)	(200,787)	-	-	(3,303)	(362,201)
拆入资金	(20,914)	(9,284)	(12,787)	(2,000)	-	(118)	(45,1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27)	(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7)	(391)	(567)	-	-	(26)	(23,091)
吸收存款	(905,583)	(153,730)	(304,534)	(159,208)	(1,800)	(16,574)	(1,541,429)
应付债券	(16,801)	(38,841)	(298,699)	(12,986)	(27,966)	(1,763)	(397,05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9,019)	(9,019)
金融负债合计	<u>(1,082,900)</u>	<u>(242,862)</u>	<u>(891,774)</u>	<u>(190,194)</u>	<u>(29,766)</u>	<u>(32,325)</u>	<u>(2,469,821)</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4,916)</u>	<u>(117,155)</u>	<u>(330,437)</u>	<u>319,256</u>	<u>191,043</u>	<u>126,251</u>	<u>174,04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562	-	-	-	-	6,070	214,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73	16,976	12,770	-	-	1,319	41,238
拆出资金	14,530	11,099	47,928	1,330	-	-	74,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8	6,158	23,878	17,249	693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2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05	-	-	-	-	-	40,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2,529	56,448	297,276	69,806	6,473	7,389	1,179,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2	8,081	25,777	90,639	29,855	69,723	233,6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53	22,484	79,393	84,595	35,056	-	228,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55	10,330	34,709	240,610	122,773	1,432	416,90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228	20,228
金融资产合计	<u>1,041,307</u>	<u>131,576</u>	<u>521,731</u>	<u>504,229</u>	<u>194,850</u>	<u>106,423</u>	<u>2,500,116</u>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0)	(7,500)	(49,592)	-	-	-	(64,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574)	(39,535)	(180,586)	-	-	-	(361,695)
拆入资金	(25,909)	(28,515)	(14,128)	-	-	-	(68,5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4)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4)	(12)	(18)	-	-	-	(21,334)
吸收存款	(821,417)	(83,440)	(355,363)	(122,591)	-	(545)	(1,383,356)
应付债券	(5,134)	(49,369)	(236,110)	(84,525)	(27,964)	-	(403,10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7,198)	(37,198)
金融负债合计	<u>(1,022,338)</u>	<u>(208,371)</u>	<u>(835,797)</u>	<u>(207,116)</u>	<u>(27,964)</u>	<u>(37,897)</u>	<u>(2,339,48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8,969</u>	<u>(76,795)</u>	<u>(314,066)</u>	<u>297,113</u>	<u>166,886</u>	<u>68,526</u>	<u>160,633</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2019 年 合并	2018 年 合并	2019 年 本行	2018 年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605)	(431)	(590)	(409)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u>605</u>	<u>431</u>	<u>590</u>	<u>409</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10.0% 的人民币存款及 5.0%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79	-	-	-	-	-	156,229	170,7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11	36	10,886	1,519	-	-	-	19,252
拆出资金	-	11,395	13,397	57,126	518	-	1,020	83,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747	-	-	-	-	-	31,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5,996	104,948	502,194	454,382	524,535	23,560	1,705,61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83	4,926	5,507	16,977	8,047	21,034	3,857	167,531
债权投资	-	23,262	27,813	113,949	410,007	236,709	9,228	820,968
其他债权投资	-	2,930	8,055	25,715	96,026	24,776	-	157,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16	1,016
其他金融资产	-	1,529	1,159	-	-	-	249	2,937
金融资产总计	<u>128,473</u>	<u>171,821</u>	<u>171,765</u>	<u>717,480</u>	<u>968,980</u>	<u>807,054</u>	<u>195,159</u>	<u>3,160,73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6,911)	(17,513)	-	-	(94,4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691)	(14,568)	(42,072)	(206,369)	-	-	-	(365,700)
拆入资金	-	(21,186)	(9,481)	(13,045)	(2,000)	-	-	(45,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951)	(393)	(572)	-	-	-	(22,916)
吸收存款	(780,023)	(138,564)	(182,448)	(363,728)	(179,366)	(1,858)	-	(1,645,987)
应付债券	-	(16,780)	(38,955)	(307,529)	(22,899)	(29,625)	-	(415,788)
其他金融负债	(339)	(9,420)	(6,982)	(24,263)	(5,779)	(1,295)	-	(48,078)
金融负债总计	<u>(883,053)</u>	<u>(222,469)</u>	<u>(280,331)</u>	<u>(992,417)</u>	<u>(227,557)</u>	<u>(32,778)</u>	<u>-</u>	<u>(2,638,605)</u>
流动性敞口	<u>(754,580)</u>	<u>(50,648)</u>	<u>(108,566)</u>	<u>(274,937)</u>	<u>741,423</u>	<u>774,276</u>	<u>195,159</u>	<u>522,12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续）

2018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38	-	-	-	-	-	163,949	214,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73	8,034	17,269	13,848	-	-	-	42,824
拆出资金	-	13,983	8,341	47,382	1,455	-	-	7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3	6,299	25,027	17,887	763	-	5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605	-	-	-	-	-	43,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549	91,615	435,406	424,161	432,093	33,061	1,476,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69	5,370	4,340	27,073	116,258	31,952	354	254,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10	6,055	27,802	141,263	119,537	-	296,9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417	14,821	51,685	291,995	146,199	1,432	513,549
其他金融资产	-	596	1,859	1,552	-	-	-	4,007
金融资产总计	<u>124,080</u>	<u>143,087</u>	<u>150,599</u>	<u>629,775</u>	<u>993,019</u>	<u>730,544</u>	<u>198,796</u>	<u>2,969,900</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28)	(7,744)	(51,247)	-	-	-	(66,2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813)	(29,507)	(38,201)	(174,244)	-	-	-	(364,765)
拆入资金	-	(26,108)	(28,852)	(14,477)	-	-	-	(69,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864)	-	-	-	-	-	(21,864)
吸收存款	(729,857)	(96,339)	(85,072)	(363,039)	(137,246)	(15)	-	(1,411,568)
应付债券	-	(5,144)	(49,720)	(246,289)	(99,635)	(33,987)	-	(434,775)
其他金融负债	-	(17,264)	(4,389)	(17,446)	(6,280)	(161)	-	(45,540)
金融负债总计	<u>(852,670)</u>	<u>(203,454)</u>	<u>(213,978)</u>	<u>(866,742)</u>	<u>(243,161)</u>	<u>(34,163)</u>	<u>-</u>	<u>(2,414,168)</u>
流动性敞口	<u>(728,590)</u>	<u>(60,367)</u>	<u>(63,379)</u>	<u>(236,967)</u>	<u>749,858</u>	<u>696,381</u>	<u>198,796</u>	<u>555,73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98	-	-	-	-	-	155,930	170,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19	-	9,968	1,550	-	-	-	17,737
拆出资金	-	11,680	16,562	58,161	518	-	840	87,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856	-	-	-	-	-	27,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4,428	101,345	488,935	426,257	520,776	23,461	1,655,2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83	4,926	5,507	16,977	8,047	21,034	3,828	167,502
债权投资	-	23,262	27,813	113,949	410,007	236,709	9,228	820,968
其他债权投资	-	2,930	8,036	25,331	95,570	24,776	-	156,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16	1,016
其他金融资产	-	1,519	824	-	-	-	249	2,592
金融资产总计	<u>127,800</u>	<u>166,601</u>	<u>170,055</u>	<u>704,903</u>	<u>940,399</u>	<u>803,295</u>	<u>194,552</u>	<u>3,107,60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6,846)	(17,513)	-	-	(94,3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360)	(14,556)	(42,022)	(206,318)	-	-	-	(366,256)
拆入资金	-	(21,186)	(9,481)	(13,045)	(2,000)	-	-	(45,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951)	(393)	(572)	-	-	-	(22,916)
吸收存款	(778,788)	(138,271)	(182,315)	(363,249)	(177,709)	(1,800)	-	(1,642,132)
应付债券	-	(16,780)	(38,955)	(307,529)	(19,880)	(29,625)	-	(412,769)
其他金融负债	-	(8,006)	-	(187)	(826)	-	-	(9,019)
金融负债总计	(882,148)	(220,750)	(273,166)	(967,746)	(217,928)	(31,425)	-	(2,593,163)
流动性敞口	(754,348)	(54,149)	(103,111)	(262,843)	722,471	771,870	194,552	514,4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977	-	-	-	-	-	163,740	214,7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51	7,873	17,258	13,175	-	-	-	42,057
拆出资金	-	14,639	11,398	49,942	1,455	-	-	77,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23	6,299	25,027	17,887	763	-	5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670	-	-	-	-	-	40,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444	89,349	423,655	396,600	429,473	32,817	1,431,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369	5,370	4,324	27,069	115,641	31,952	354	254,0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10	6,055	27,802	141,263	119,537	-	296,9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417	14,821	51,685	291,995	146,199	1,432	513,549
其他金融资产	-	593	1,610	1,552	-	-	-	3,755
金融资产总计	124,097	139,539	151,114	619,907	964,841	727,924	198,343	2,925,7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228)	(7,744)	(51,227)	-	-	-	(66,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246)	(29,507)	(38,175)	(174,608)	-	-	-	(365,536)
拆入资金	-	(26,108)	(28,852)	(14,477)	-	-	-	(69,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864)	-	-	-	-	-	(21,864)
吸收存款	(728,972)	(96,039)	(84,906)	(362,723)	(136,237)	-	-	(1,408,877)
应付债券	-	(5,144)	(49,720)	(246,289)	(96,616)	(33,987)	-	(431,756)
其他金融负债	-	(13,697)	-	(1,152)	(1,759)	-	-	(16,608)
金融负债总计	(852,218)	(199,587)	(209,397)	(850,476)	(234,612)	(33,987)	-	(2,380,277)
流动性敞口	(728,121)	(60,048)	(58,283)	(230,569)	730,229	693,937	198,343	545,4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以及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	(1)	(2)	11	-	7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	-	1	11	-	13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	(1)	-	-	(1)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756)	(2,719)	(7,416)	.		(12,891)
— 现金流入	<u>2,796</u>	<u>2,694</u>	<u>7,400</u>	—	—	<u>12,890</u>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5,851)	(4,110)	(9,368)	-		(19,329)
— 现金流入	<u>5,890</u>	<u>4,162</u>	<u>10,140</u>	—	—	<u>20,19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70,705	-	-	170,705
开出保函	33,086	46,621	23,192	102,899
开出信用证	33,282	35	-	33,31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33,693</u>	<u>-</u>	<u>-</u>	<u>33,693</u>
合计	<u>270,766</u>	<u>46,656</u>	<u>23,192</u>	<u>340,614</u>

合并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28,747	-	-	128,747
开出保函	43,073	53,255	41,676	138,004
开出信用证	30,902	103	-	31,00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38,555</u>	<u>-</u>	<u>-</u>	<u>38,555</u>
合计	<u>241,277</u>	<u>53,358</u>	<u>41,676</u>	<u>336,31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以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ⁱ⁾	680,684	684,36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28,581	234,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u>416,909</u>	<u>417,18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	<u>(399,562)</u>	<u>(394,896)</u>	<u>(405,602)</u>	<u>(402,945)</u>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ⁱ⁾	680,684	684,36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28,581	234,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ⁱ⁾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u>416,909</u>	<u>417,18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	<u>(397,056)</u>	<u>(392,374)</u>	<u>(403,102)</u>	<u>(400,447)</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受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合并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30,038	113	30,151
—权益工具	-	-	3,856	3,856
—基金及其他	-	116,346	-	116,346
衍生金融资产	-	274	-	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8,590	-	78,590
其他债权投资	-	144,557	-	144,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16	-	1,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27)	-	(327)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49,156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262	-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55,767	-	155,767
—其他	-	78,169	-	78,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4)	-	(1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30,038	113	30,151
— 权益工具	-	-	3,828	3,828
— 基金及其他	-	116,346	-	116,346
衍生金融资产	-	274	-	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8,590	-	78,590
其他债权投资	-	143,783	-	143,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16	-	1,016
	<u>-</u>	<u>1,016</u>	<u>-</u>	<u>1,01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327)</u>	<u>-</u>	<u>(327)</u>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49,156	-	49,156
衍生金融资产	-	262	-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55,174	-	155,174
— 其他	-	78,169	-	78,169
	<u>-</u>	<u>78,169</u>	<u>-</u>	<u>78,1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154)</u>	<u>-</u>	<u>(15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	101	-
损益合计	-	-
—收益	12	-
—其他综合收益	-	-
买入	<u>-</u>	<u>3,85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13</u>	<u>3,856</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	101	-
损益合计	-	-
—收益	12	-
—其他综合收益	-	-
买入	<u>-</u>	<u>3,82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13</u>	<u>3,828</u>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9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	12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0,596	175,714	186,135	171,650
一级资本净额	208,564	193,658	203,976	189,491
资本净额	253,947	237,505	248,557	232,38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67,661	1,967,050	2,024,208	1,931,2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8.93%	9.20%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9.85%	10.08%	9.81%
资本充足率	<u>12.28%</u>	<u>12.07%</u>	<u>12.28%</u>	<u>12.0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u>2019 年</u> 合并	<u>2018 年</u> 合并	<u>2019 年</u> 本行	<u>2018 年</u> 本行
净利润	21,591	20,137	21,137	19,91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117)	(79)	(115)	(54)
— 营业外支出	321	145	321	1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u>3</u>	<u>(17)</u>	<u>3</u>	<u>(23)</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1,798</u>	<u>20,186</u>	<u>21,346</u>	<u>19,98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49	20,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49</u>	<u>128</u>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评估

2020 年 1 月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整体经济运行带来阶段性冲击，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的资产质量及部分业务收益水平。疫情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集团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按当日各种经济预测情况为评估基础。本集团在 2020 年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包括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